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照「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所為「調查報告」，明顯可見現已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布姓名之教師陳鴻明，自105年12月起有長達1年對於許姓學生身心嚴重霸凌，例如長期多次將被害學生帶至實驗室或儲藏室等攝影死角，以水管、木板等物單獨毆打、帶至棒球班公審、取學生「勃雞」外號，並成立「博基（勃雞）男神粉絲團」羞辱、1年來幾乎第1、2節課都帶出教室毆打罰跪凌辱，讓其多達300節課無法上，且因長期罰跪教官室前走廊寫課業，多次向全班宣布「……說放牛班壞話，可以罵他」、帶至樹下凌辱或吃午餐，叫全班圍觀，並拿攝影機錄製供學生觀賞等嚴重霸凌之惡行，讓被害人膝蓋長繭、脊椎側彎，脖子前傾、身心嚴重受創，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且因長期凌虐致該生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仍治療中，無法回歸正常教育體系。陳師僅以「情緒失控」等語辯解，竟於吳校長召開之教評會輕輕放過，讓其繼續當導師，校長也繼續連任。依照「教育基本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若陳情屬實，則被害人甲生已經長期遭受嚴重違反人權之霸凌，而陳情人循正常管道業已求助無門。又據聞陳師類此行為已有多起，均未處理，則相關單位何以縱任如此嚴重霸凌之情事再次發生？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為何未採取適當措施，任令陳師繼續

任教？是否有包庇之嫌？再者，陳情人一再陳情、訴願、訴訟。行政部分，陳情人於長期走行政程序後，竟以「非利害關係人」，程序「不受理」結案，則我國法規對於霸凌之申訴處理規範是否有所不足？司法人員對於相關霸凌之規範是否不夠了解？教育單位對於類此嚴重長期霸凌事件有何因應作為？鑒於此案業經引起社會關注，陳情人已經向行政機關陳情多年，均未見妥善處理，且下學期於九月即將開始，自有加速處理及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略以，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自105年12月起，被該班導師陳鴻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包括帶甲生到棒球班受公審、在教官室前趴跪罰寫導致大量缺課、被取不雅外號「勃雞」、以FB成立「博基男神粉絲團」方式霸凌甲生、帶甲生到實驗室當人肉沙包打、打到失控等情；106年12月甲生因創傷後壓症(PTSD)症狀加劇，家長驚覺有異詢問後發現上開情事；經甲生家長檢舉後，臺中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均進行調查處理，且陳師行為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又有該校畢業校友出面指訴其在校期間亦遭陳師體罰，確認陳師體罰學生行為並非僅有甲生一案，惟陳師迄今仍在該校任教，則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教師不適任行為之機制似有不周之處，致無法妥適處理類此教師行為，究相關機制癥結為何，有查明釐清必要，爰予立案調查。

案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調取卷證¹研析爭點，通知教育部與臺中市教育局於110年12月30日分別由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及臺中市教育局陳○新專門委員率員到院說明，以及111年1月24日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臺中市教育局楊振昇局長亦到院說明後，全案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相關法規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4年12月16日)

- 1、第2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2、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二)教師法(103年6月18日)

- 1、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

¹ 依序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28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00083381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7月29日中檢謀檔字第160703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70220號函復到院。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3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第4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2、第17條：「(第1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第2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3、第18條：「教師違反第17條之規定者，各聘任教師應交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教師法(108年6月5日)

- 1、第9條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2、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4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第15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4、第16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5、第18條：「(第1項)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第2項)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102年11月26日)

1、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2、第21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3、第25條：「(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2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

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3項)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4項)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五)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06年6月28日)

- 1、第2點：「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
- 2、第3點：「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一)察覺期：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2、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3、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

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4年7月3日)

- 1、第2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2、第3條：「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3、第6條第2項：「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4、第10-1條：「(第1項)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

限。(第2項)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公務機密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者。四、有侵害第3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3項)前項第2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4項)……。」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

- 1、第3條：「(第1項)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4項)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第5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

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第 5 條：「(第 1 項)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第 2 項)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 3 項)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第 4 項)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第 5 項)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第 6 項)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102年12月20日)

- 1、第 8 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

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2、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九)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3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十)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導師制實施要點第 4 點：「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

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狀況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十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 1、第 20 點：「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2、第 21 點：「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3、第 22 點：「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4、第 23 點：「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學校教評會與考核會之審議基礎

- (一)查西苑高中教評會及考核會審議陳師所涉相關案件時，均有委員對於相關調查報告結論提出質疑，前已述及。

(二)對此臺中市教育局查復之書面資料略以，學校表示，以乙生一案為例，該案經相關調查後，經校事會議決議移送教評會審議，復經該校教評會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考核會即應根據相關事件調查之具體事實及會議建議事項進行審議；委員於會議進行中就調查報告發言係屬個人意見之表達，非考核會整體意見。

(三)詢據教育部，其說明略以：

- 1、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 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2、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

三、甲生家長「106年12月15日指訴陳師疑似不當管教案」
之臺中市教育局處理情形

(一)甲生家長陳訴情形

甲生家長於106年12月14日至臺中市教育局陳情西苑高中陳師不當管教，陳情內容略以，(1)陳師單獨將學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關燈、拉窗簾並鎖門，利用水管及木板對學生進行體罰。(2)學生罰寫未完成，將學生帶往導師室或教官室，不讓學生回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3)將學生帶到

棒球隊前進行公審，讓學生害怕。

(二)西苑高中調查審議情形

1、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113872 號函，請西苑高中針對甲生家長上開陳情事項查處回復。

2、調查情形：

(1) 106年12月25日成立「不當管教調查小組」，107年1月10日至107年1月22日間召開第1次至第4次不當管教調查小組會議，並進行訪談甲生家長及陳師等程序。

(2) 調查小組名單：

吳○林、盧○傑、吳○蘋、曾○芳、杜○劍、蕭○仁、張○達、林○瑰、周○松等9人。

(3) 107年1月31日做成「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摘要：

〈1〉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1》陳師在105年12月、106年3月、106年5月、106年12月11日計4次，在無人實驗室處罰甲生。

《2》陳師曾以舊型椅子的木板拍打甲生手心。

《3》陳師曾欲以聯絡簿拍打甲生，卻因聯絡簿掉了而改以實驗室水槽的透明水管打甲生。

《4》陳師管教學生的工具包括椅子的木板、透明水管及聯絡簿。

《5》陳師表示105年12月處罰甲生時，甲生手

有蜷曲，因此其請甲生手伸出來一點。

《6》陳師表示106年12月11日處罰甲生時，甲生曾搖頭表示拒絕。

《7》陳師在實驗室裡處罰學生或與學生談話時，窗簾是拉上的；且對每位學生的處理方式不同，若涉及學生隱私就會關門。另，處罰方式是請學生一個一個單獨進實驗室。

〈2〉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影響甲生學習狀況，調查屬實。具體如下：

《1》陳師承認看過甲生採高跪姿罰寫。

《2》陳師處罰甲生之頻率為每週至少1~2天、每次至少1~2節課。

《3》陳師經常因甲生功課沒寫而處罰其罰寫，該項處罰又導致甲生無法聽課。

《4》甲生因被陳師帶走處罰，致上午第1、2節課經常缺課。

〈3〉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1》陳師以「甲生曾批評體育班」為由，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之課堂上；體育班學生表示「從國一到國二，老師多次對全班說『甲生說體育班壞話，可以罵他』，當場有些同學罵他幾句，但應該沒有事後堵他。不知道為什麼老師要這麼說」等語。

《2》甲生多次被陳師帶到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罰寫時間「上課下課時都有」。

《3》陳師命體育班學生看著甲生，包括：「甲

生在樹下寫功課時」、「某次甲生午餐時間被陳師命令在樹下站著吃午餐時」。

《4》陳師曾將甲生帶至體育班宿舍。

《5》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時，陳師曾經對其攝影，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

《6》陳師有在體育班面前翻甲生書包、整理甲生書包。

3、審議情形

(1) 第一階段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

107年1月9日召開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以投票方式決議「未通過予以停聘」(停聘1票、不停聘16票、廢票1票)；惟查該次會議紀錄，部分教評會委員以陳師已請假，而認為似無必要審議須否停聘之，渠等說法包括：「陳師目前是請假階段，還需議決是否將他停聘嗎?」、「是不是只要確認陳師已經請假，符合法的用意—避免涉及騷擾之教師接觸相關人員，那停聘與否的決議是否就完全沒有必要?」、「……請假是陳師的權利跟主動，我們事實上不能強迫他請假，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如先前我所說的，我並不認為陳師有停聘的需要，但顧及學生的身心靈狀態，陳師願意請假那就尊重他的意願……」等。

嗣後107年2月21日至3月2日期間，經4次教評會審議，至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決議「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

〈1〉西苑高中分別於107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及3月2日召開106學年度第5次至第8次教評會審議此案。

〈2〉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決議：

《1》認定陳師行為成立「體罰」，「霸凌」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

《2》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前段「行為」與後段「結果」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

《3》另關於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節，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4》惟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

(2) 第一階段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

107年3月19日至5月23日期間，經2次考核會審議²，分別係：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決議核予陳師記一大過處分，報經臺中市教育局遭退回重為討論後；復以107年5月

²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102年12月20日)召開。

23日106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移送教評會討論。過程概如下列：

- 〈1〉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決議：通過陳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
- 〈2〉107年3月27日西苑高中函報陳師懲處建議案至臺中市教育局。
- 〈3〉臺中市教育局於107年5月4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070036541號函復西苑高中指出略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月15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0054101號函，公告陳師於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期間，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行為，故退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考核會議重為討論陳師是否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因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事宜，並請將議決結果函報教育局。
- 〈4〉西苑高中於107年5月23日召開106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該次決議：本案移送教評會討論。

(3) 第二階段教評會

107年5月25日至6月28日期間，經3次教評會審議，至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13次決議「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過程概如下列：

- 〈1〉107年5月25日106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決議：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列席、邀請甲

生看診醫師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本案下次再議。

〈2〉107月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向精神科醫師諮詢「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則、治療期程等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因甲生求診醫師考量個案隱私回拒提供意見，故本次會議僅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徐精神科醫師列席接受專業諮詢；本案下次再議。

〈3〉107月6月28日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針對「『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無因果關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7票認為有因果關係、9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此次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後，依據第三方身心專業醫師的意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有因果關係，陳師行為未符合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

(4) 第三階段教評會

109年7月31日至12月1日期間，臺中市教育局依據陳師刑事判決結果(如前述)及甲生家長提供相關資料，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審議；經4次教評會審議，至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解聘、停聘陳

師，並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其過程如下：
〈1〉臺中市教育局於109年7月29日函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³；該函略以：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陳師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共陸罪，各處以拘役20日，如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上訴駁回，查上述駁回理由略以，陳師在學校上課處所公然侮辱甲生，造成甲生精神及心理上之難堪及傷害，貶抑其人格，影響甲生心理之健康發展。

《2》甲生家長提供甲生健康檢查報告、106年12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1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09年3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各一份，據以作為甲生因陳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佐證資料。

《3》另甲生家長表達依西苑高中107年3月調查報告及社會局訪談，載明陳師因管教行為，造成甲生缺課300多堂，嚴重影響其學習權與受教權，惟教評會未針對此部分議處，只針對性騷擾及體罰做統包式議處一大過。其次學校性平會申復調查報告已載明，教評會之決議有違懲處比例原則，惟教評會重為審議決定後，

³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

仍維持原一大過之處分，應予再議。

《4》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及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爰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2〉西苑高中於109年8月4日函請臺中市教育局就該校教評會是否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事宜釋疑⁴，經臺中市教育局於同年月14日函復⁵：請該校確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3〉因教師法於108年修正其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14條所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款，以及第15條所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等款，

⁴ 西苑高中109年8月4日中人字第1090006540號函。

⁵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8月14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7827號函。

故由該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

〈4〉西苑高中分別於109年8月31日、9月17日及9月25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至3次教評會，討論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事宜。109學年第5、6次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並邀律師列席。

〈5〉查該校係自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擇聘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張○穎、蔡○修、李○珊、梁○遠、李○瑞、劉○蓉、吳○敏、李○金8人；法律學者專家陳○輝、徐○菁2人；以及教育學者顏○如、吳○生2人，共計增聘12名外部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

〈6〉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是日20時26分散會)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及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陳師，就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全案移送本校考核會審議。該次會議表決情形如下：

《1》案由一：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1] 第1次表決案由「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討論，請議決適用條款？」：

- { 1 } 出席委員31人
 - { 2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3票
 - { 3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13票
 - { 4 } 廢票：15票
 - { 5 }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2次表決
- [2] 第2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 { 1 } 出席委員31人
 - { 2 } 同意15票
 - { 3 } 不同意15票
 - { 4 } 廢票1票
 - { 5 }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3次表決
- [3] 第3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 { 1 } 出席委員31人
 - { 2 } 同意14票
 - { 3 } 不同意15票
 - { 4 } 廢票2票
 - { 5 }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4次表決
- [4] 第4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 { 1 } 出席委員31人
 - { 2 } 同意14票
 - { 3 } 不同意16票

{ 4 } 廢票1票

{ 5 }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

《2》案由二：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1] 第5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 1 } 出席委員19人

{ 2 } 同意1票

{ 3 } 不同意17票

{ 4 } 廢票1票

{ 5 } 未通過解聘案

[2] 第6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 1 } 出席委員19人

{ 2 } 同意1票

{ 3 } 不同意16票

{ 4 } 廢票2票

{ 5 } 未通過解聘案

[3] 第7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8

條第1項停聘」：

{1} 出席委員19人

{2} 同意12票

{3} 不同意5票

{4} 廢票2票

{5} 未通過停聘案

[4] 第8次表決案由：「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

{1} 出席委員13人

{2} 同意情節重大1票

{3} 不同意情節重大12票

{4} 廢票0票

{5} 未通過情節重大

(5) 第二階段考核會

110年1月11日之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來文事項均已討論，不再重為議決。同年月15日，西苑高中函報臺中市教育局表示：本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解聘、停聘陳師。

(三)行為人陳師經臺中市教育局於107年12月3日核定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其核定經過略以：

- 1、經上開教評會審議、移考核會討論、復經教評會審議之程序，西苑高中於107年7月11日函報臺中市教育局仍維持記一大過懲處建議。
- 2、107年9月12日臺中市教育局以「西苑高中函送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未經學校考核會再次議決，程序顯有瑕疵」，函請西苑高中應依規送請考核會審議後，再循程序報局以符法制⁶。

⁶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2072號函。

3、西苑高中於107年9月2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決議維持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同年10月2日再報臺中市教育局後，經該局107年12月3日核定陳師記一大過⁷。

(四)臺中市教育局說明該局「無變更陳師處分之事由」略以，西苑高中109年12月1日教評會審議結果，經該局權責科室審視，教評會委員比例及出席決議人數比例皆符規定；另陳師考核部分經該局107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於107年12月3日核定在案，復經西苑高中110年1月1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

四、本案甲生家長「106年12月18日指訴陳師性騷擾案」之處理情形

(一)甲生家長陳訴情形

1、106年12月18日甲生家長與律師到西苑高中遞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表（先勾選性騷擾，至106年12月21日家長改勾選性霸凌，並補充相關內容）。

2、上開申請表敘述事件經過為：陳師於106年1月起至12月11日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並將門窗關上、上鎖並緊閉窗簾，讓師生二人關在密閉幽暗空間中獨處一室，強大的恐懼，不明的意圖及抽打，讓甲生心生畏懼，一年來不敢向家人透露，後因家人發現甲生睡覺時經常大叫驚醒、浴廁不敢關門、睡覺不敢關燈，驚覺有異，甲生才說出實情，但已造成其長期失眠、焦慮、恐懼導致學習效果不佳，經臺中榮總診斷為罹患急性壓力症，目前在家定時服用藥物治療中。家

⁷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12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110891號令。

長希望調查：(1)陳師單獨帶學生至無人實驗室共同關在 1 密閉幽暗空間其主要意圖為何？(2)為何僅針對甲生？有無其他人受害？(3)檢討陳師是否適任教職？

(二)西苑高中法定通報情形

- 1、106年12月19日：以本案屬法定通報緊急事件，於106年12月19日上午9時34分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226497)；另社政通報方面，於106年12月19日上午8時51分通報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編號AH00840211)。
- 2、106年12月22日：再度進行社政通報(案件編號AH00841478)。

(三)西苑高中調查審議情形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

- (1) 106年12月20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性平會，審議甲生家長申請調查內容為：「西苑高中陳姓導師疑似對班上甲生性騷擾(甲生為陳姓申請人之子，目前就讀西苑高中國中2年級)，包含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如不配合即強拉...一進門導師立即將門窗關上、上鎖並緊閉窗簾，讓師生二人關在密閉幽暗的空間中獨處一室，強大的恐懼、不明的意圖及抽打，讓學生甲生心生畏懼，一年來不敢向家人透露，後因家人發現甲生睡覺時經常大叫驚醒、浴廁不敢關門、睡覺不敢關燈，驚覺有異，甲生才說出實情，但已造成其長期失眠、焦慮、恐懼導致學習效果不佳，經臺中榮總診斷為罹患急性壓力症，目前在家定時服用藥物治療中)」(引述申請表上字句)。本次會議決議如下：(一)受

理甲生家長調查申請表，並成立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二)決議另組3人調查小組。(三)小組成員將外聘三位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兩位女性、一位男性，以符合法定專家比例和性別比例。擬邀請桑○忠律師(男)、周○文老師(女)和劉○蘭老師(女)擔任調查委員。若上述三位專家無法擔任，則授權執行秘書另從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名單邀請。

(2) 性平會調查情形：

〈1〉106年12月27日成立「性平會調查小組」並召開預備會議，確認調查期程與程序，並預先詳閱甲生家長相關調查申請表。

〈2〉調查小組名單(3人均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

《1》桑○忠律師。

《2》大葉大學周○文助理教授。

《3》國立卓蘭實中退休主任劉○蘭老師。

〈3〉調查經過：

《1》106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訪談甲生及家長。

《2》107年1月3日召開第2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

《3》107年1月23日召開第3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指定證人，並於訪談後召開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3)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性平會，決議：經過甲生家長同意，將106年12月27日被行為人訪談稿送交西苑高中不當管教調查小組，另將本案移請教評會審議陳師是

否須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4) 107年2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審議「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摘要略以：

〈1〉該調查報告「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審酌本案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情事觀之，應認本案被行為人甲生就此所為受害情節之內容真實不虛，勘認定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自106年3月某日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以甲生之名字諧音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之暗示方式，公然替甲生取不受甲生歡迎且具侮辱意味之不雅綽號「○勃雞」外，嗣後續於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或練習排球時，或在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時，或在本校體育班宿舍，公然稱呼甲生該不雅綽號「○勃雞」約至少共六至七次，並將甲生帶至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或在體育班宿舍，任由體育班學生以該不雅綽號「○勃雞」羞辱甲生數次，均損及甲生之人格尊嚴，形成令甲生深感恐懼、受辱、心靈受創等之敵意教育環境，應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性騷擾行為無疑……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其他申請調查人甲生之父母所指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均不成立性平法第2

條第4、5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及性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至於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不適當言語乙節，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亦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

- 〈2〉該調查報告「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爰建議本校依據性平法第1、2項採取必要處置如下：
- 「(一)本案行為人陳師部分：(1)本案其他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應移請本校不當體罰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另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之不適當言語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學務處調查處理。(2)本案行為人陳師所成立性騷擾行為，因同時競合成立違法不當之管教行為，應綜整行為人陳師其他所涉對被行為人甲生體罰或管

教不當行為，一併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適當議處。(3)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指定心理諮商師進行情緒控制之心理諮商輔導為期3個月(6至8次)，期滿應由指定心理諮商師向本校性平會提出心理評估報告。(4)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所指定有關正向管教6小時及加強性平意識2小時之課程……(5)本案行為人陳師日後不得對被行為人甲生有任何直接、間接聯絡或接觸之行為，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考慮予行為人陳師變更身分之處分。……。」

- (5) 107年3月27日函知雙方當事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含調查報告)：陳師性騷擾成立、性霸凌不成立。
- (6) 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審議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行為人陳師心理評估以及性平正向管教課程執行結果。

2、教評會

107年1月9日至6月28日期間，經8次教評會審議，至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13次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陳師行為未符合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以及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過程概如下列：

- (1)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本案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決議：未通過陳師依教師法

第14 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2) 107年2月21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所涉相關社政調查、性平調查、學校行政調查等報告之所有建議與結果；決議：下次再議。
- (3)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所涉相關社政調查、性平調查、學校行政調查等報告之所有建議與結果；決議：翌日(2月23日)再開會審議。
- (4)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的第9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與其構成要件。決議：陳師行為成立性騷擾，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不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的第9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構成要件。
- (5) 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
 - 〈1〉決議：
 - 《1》認定陳師行為成立「體罰」，「霸凌」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
 - 《2》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前段「行為」與後段「結果」兩者之間的原因關係無法認定。
 - 《3》另關於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

節，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4》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考核會考核。

〈2〉會議討論情形節錄：

依據此次會議紀錄所載，列席者甲表示：「在表決前各委員綜整行為人違反的法規，參酌教育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9046號函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適用疑義，『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來進行手段的選擇(即解聘、不續聘及停聘)。」B委員則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1061220號)調查報告第48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

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

(6) 107年4月甲生家長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經「第1061220號案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摘要如下：

〈1〉依據西苑高中107年3月27日函知陳師及甲生家長表示略以，經該校考核會通過核予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並報臺中市教育局核定，對此甲生家長於同年4月3日向該校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同年4月13日再度提出申復申請書補充資料並更改以此件申請書為正式申請。

〈2〉申復事由包含：(1)調查結果認為不成立性霸凌。(2)不服行為人陳師的懲處結果。(3)對於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3〉西苑高中處理情形：

《1》107年4月13日受理甲生家長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案(受理單位：該校秘書處)。

《2》組成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該小組須符合1/2女性比例、1/2專家比例，以及西苑高中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迴避之原則。

[2] 小組成員為東○法律事務所蔡○容律師(男)、興大附農鄭○君主任(女)以及○○高工退休輔導主任劉○倫主任(女)；3人皆為107年教育部校園性別事

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成員。

《3》107年5月1日召開「第1061220號案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1〕本件調查結果認為性騷擾、霸凌及不當管教成立以及性霸凌不成立並無違誤。

〔2〕對行為人懲處結果，僅性騷擾成立即可懲處一大過，另行為人成立霸凌及不當管教部分，懲處結果只記一大過，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3〕本件調查事實及程序並無瑕疵，申復理由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事實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4〕本件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4》107年5月11日函知甲生家長申復審議結果，並檢附「1061220-1號案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認定申復理由「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成立。

(7) 107年5月25日106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決議：〈1〉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列席。〈2〉邀請甲生看診醫師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3〉本案下次再議。

(8) 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因甲生求診醫師考量個案隱私回拒提供意見，故本次會議僅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徐精神科醫師列席接受專業諮詢。決議：本案下次再議。

(9)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審議。決議：〈1〉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後，依據第三方身心專業醫師的意見，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有因果關係，陳師行為未符合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2〉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

3、考核會

107年3月19日至9月28日期間，經3次考核會審議，至107年9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決議維持核予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並賡續於同年10月2日再報臺中市教育局核定其懲處建議案。過程概如下列：

(1) 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決議如下：通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予以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

(2)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為：本案移送教評會討論。

(3) 107年9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決議：維持予以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

(四)行為人陳師經臺中市教育局於107年12月3日核定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其核定經過如下：

1、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後於107年3月27日函報該局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該

局於同年5月4日函復⁸西苑高中表示略以，查臺中市社會局業已函告陳師經該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行為，故退請該校再次召開考核會議重為討論陳師是否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因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事宜，並請將議決結果報局。

- 2、經西苑高中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移送教評會討論；復經該校教評會106學年度第10次、第11次、第13次審議決定「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陳師」，該校又於107年7月11日函報該局表示「仍維持記一大過懲處建議」⁹。
- 3、臺中市教育局以「西苑高中函送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未經學校考核會再次議決，程序顯有瑕疵」為由，於107年9月12日函請該校仍應依規送請考核會審議後，再循程序報局¹⁰；經西苑高中107年9月2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後於同年10月2日再度函報陳師記一大過予臺中市教育局¹¹，該局於107年12月3日核定¹²。

(五)行為人陳師心理評估及性平正向管教課程執行情形

- 1、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月22日完成3個月6次心理諮商。

⁸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5月4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36541號函。

⁹ 西苑高中107年7月11日中人字第1070006011號函。

¹⁰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2072號函。¹¹ 西苑高中107年10月2日中人字第1070008473號獎懲建議函。

¹¹ 西苑高中107年10月2日中人字第1070008473號獎懲建議函。

¹²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12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110891號令。

2、107年12月14日至108年1月4日完成行為人性平意識暨正向管教共計8小時課程。

五、本案甲生家長「107年9月18日指訴西苑高中國中部A生知悉陳師對甲生性騷擾，西苑高中疑涉洩密案」之臺中市教育局處理情形

(一)甲生家長陳訴情形

1、107年9月19日甲生家長向臺中市教育局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其表示西苑高中國中部學生(下稱A生)於網路Google地圖西苑高中評論區針對甲生所涉及之校園性別事件發表相關評論，內容指涉該校園性別事件涉及性侵害、被害人家長職業及工作地點，爰甲生家長認為該評論對其造成二度傷害，且西苑高中就該校園性別事件未盡保密責任等情。

2、107年12月18日甲生家長復提出申請調查書，指訴該校園性別事件進入訴願過程中，學校所有回函竟無任何一件有保密等級及保密期限，仍將重要性平密件公文案當成一般公文處理等情。

(二)臺中市教育局調查審議情形

1、107年10月5日召開107年度臺中市性平會第2次臨時會議，由西苑高中蕭○蘭輔導主任列席說明該校處理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歷程後，該市性平會決議：甲生家長所提申請調查書符合受理要件，爰予以受理，並依規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2、調查情形：

(1)調查小組名單(3人，均為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

〈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羅○華副教授。

〈2〉臺中市○國中連○玉校長。

〈3〉黃○勳律師。

- (2) 107年11月6日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會議，至西苑高中檢視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3) 107年11月13日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會議，訪談申請人甲生家長。
- (4) 107年11月19日調查小組第3次調查會議，訪談於網路Google地圖西苑高中評論區發表言論之A生。
- (5) 107年11月27日調查小組第4次調查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內容。
- (6) 臺中市教育局函知雙方當事人因案情調查之必要，依規延長1個月調查期限至108年1月9日。

3、做成臺中市性平委員會「第1071008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於107年12月18日核定。

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1) A生知悉甲生向學校申請調查陳師之性平事件係自陳師所得知，被申請調查學校不負擔洩密之責。
- (2) A生違反校規部分已由被申請調查學校進行懲處。
- (3) 有關學校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申訴學校有洩密之具體事證，故本案尚難成立。
- (4) 本案改進事項：「雖被申請調查學校不負擔洩密之責，但鑑於A生因系爭事件顯露對於性平調查事件如洩漏將可能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也有害於當事人隱私之保護，欠缺認識，仍建議請被申請調查學校對於全校師生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及個人隱私保護之意識。」

5、108年1月8日臺中市教育局函知¹³甲生家長及西苑高中調查結果，併同檢附調查報告及告知申復救濟途徑。

(三)臺中市教育局查復表示，對於此一陳訴案，甲生家長及陳師均未提出申復。

六、本案受害學生家長「108年2月14日指訴陳師向A生等告知性平事件言論案」之臺中市教育局處理情形

(一)甲生家長陳訴情形

甲生家長於108年2月14日到校遞送性別事件調查申請表(性騷擾);申請表指訴內容略以:「一、國中部教師陳師於106年期間因性騷擾申請人之子,經查證屬實,遭記一大過懲處。二、國中部學生A生針對上述性平案於網路發表不實言論,申請人認為西苑高中未盡保密之責,於107年9月18日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調查申請,惟調查結果認為相關事證不足,難以認定西苑高中有洩密具體事證,故申請案件不成立。三、雖然洩密案件不成立,但經由市府調查內容可發現,陳師曾於教室後面當著班級幹部及A生面前說:『他被告性侵、甲生母親告他性侵』等報復言論。四、陳師上述言論使人認為甲生為說謊之人、或是甲生已遭到老師性侵,讓人投以異樣眼光,其言詞除影響甲生人格尊嚴,並導致甲生與家屬二度傷害,已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性騷擾定義,故申請人提起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

(二)西苑高中依本案為法定通報事件,於108年2月15日進行社政通報(案件編號CP00006090)與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406498)。

¹³ 108年1月8日臺中市教育局以府授教學字第1080002346號函。

(三)西苑高中調查審議情形

1、性平會

(1) 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審議「陳師曾對A生及班級幹部表示『甲生母親告我性侵』等言論，影響甲生人格尊嚴並構成甲生及家屬二度傷害等情」案，其決議如下：

- 〈1〉受理甲生家長調查申請表，並成立西苑高中性平事件第1080218號案。
- 〈2〉另組3人調查小組。小組成員一位必須是甲生現所屬學校性平會代表，另兩位成員皆外聘專家人才，且必須符合法定專家比例和性別比例。
- 〈3〉因本案甲生已轉學至鄰校，雙方當事人互動機會極少，故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40133906號函，建議陳師並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維持原有作息。並授權許○議主任、蕭○蘭主任及余○芬組長向教評會說明性平會之相關討論與決議。

(2) 調查經過

- 〈1〉調查小組：陳○天律師(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鄭○女老師(臺中市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余○輝老師(甲生所屬學校性平會代表)等3人。
- 〈2〉108年3月6日召開調查預備會議，確認調查期程與程序，並預先詳閱甲生家長相關調查申請表。是日並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訪談申請調查人甲生家長。
- 〈3〉108年3月28日下午2時30分第2次調查會議訪談事件關係人A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同

(28)日下午3時30分訪談疑似行為人陳師。
〈4〉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考量調查報告初估無法於二個月內（108年4月23日前）完成撰寫，故決議：延長西苑高中1080218號性平案件調查期程一個月至108年5月23日¹⁴。

(3)108年5月22日做成「第1080218號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並核定，翌(23)日函知雙方當事人性平會性平事件調查結果(含調查報告)¹⁵。調查結果為「行為人陳師堅決否認有於教室後面當著班級幹部及證人A生面前說『他被告性侵，甲生母親告他性侵』言詞，本件因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此等行為，應為行為人陳師有利之認定，故認定陳師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2、教評會方面

108年3月1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審議「本案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以及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40133906號函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其決議：不同意陳師離開教學現場。

(四)臺中市教育局於108年8月20日召開臺中市108年性平會防治調查組第3次會議決議：同意結案。

七、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月15日公告陳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案

(一)處理經過與依據

1、據臺中市社會局，其係於106年12月19日接獲西苑高中通報：「甲生母親因甲主疑似遭到老師

¹⁴ 西苑高中於108年4月18日以中輔字第1080003289號函知甲生家長此性平會決議。

¹⁵ 西苑高中108年5月23日中輔字第1080004672號函。

性騷擾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申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因事涉校園性平事件，依規定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與西苑高中聯繫。

2、106 年 12 月 19 日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載述略以：

(1) 甲生因情緒激動，當時無法會談，學務處與行為人(陳師)詢問過，行為人表示甲生因於課堂中表現不佳，且甲生自尊心強，考量其狀況不便於全班同學面前處罰，故請其到實驗室，持聯絡簿打個案的手，否認對甲生有不當行為，因甲生家長提出性平事件調查，校方依規定召開性平會議及調查，但本案是否為性騷擾或兒少保護議題，須等到委員調查後才會知悉，校方於106年12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

(2) 本案確認西苑高中已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告知校方本案暫不派社工介入調查，提醒通報人後續調查如知悉涉有兒保、性猥褻、性侵害議題，需重新通報。

3、臺中市社會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接獲西苑高中第二次通報：「甲生家長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到校遞送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表，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再次到校遞送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表。」

4、106 年 12 月 22 日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載述略以：

(1) 查西苑高中於106年12月20日就案父到校提出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請調查受理成案，案父向校方提供診斷證明書(急性壓力症)副本，西苑高中以性霸凌進行調查，召集調查委員

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案父於遞送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時即表示甲生無意繼續就學，為甲生辦理請假至年底。

(2) 通報人表示通報單提及行為人(陳師)曾替甲生取具性意味的綽號係以為甲生名字諧音「勃起」稱呼)，校方表示於106年12月18日案父到校申請性平事件調查，始知悉甲生受虐。

(3) 本案行為人(陳師)為甲生班導師，於106年12月21日晚間9時始承認曾數次帶甲生到無人實驗室單獨處罰甲生，係因對甲生求好心切，至於為何需單獨帶甲生到無人教室則未說明。

(4) 本案依據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列為二類案件，分派社工調查。

5、106年12月26日社工訪視甲生在校狀況，及瞭解家庭生活概況、家庭保護功能。臺中市社會局訪視結果摘要如下：

(1) 通報緣起：因甲生身心出現不穩狀況，經案父詢問得知陳師近一年來對甲生有強拉進實驗室、鎖門、拉起窗簾情事，同時也有肢體管教行為，才向學校申請性平事件調查，同時向人本基金會尋求協助。

(2) 遭陳師管教經過：甲生表示，國一上學期時擔任小排長，若其他同學未完成作業，案導師會以連坐罰的方式管教甲生及同學，案家曾找立委到校協助處理，該事件後案導師確實有將近兩個月的時間未再有管教情形。自甲生國一下學期起開始將甲生帶至無人實驗室管教。

- (3) 陳師管教甲生理由及方式為：甲生罰寫未寫完、抽屜不乾淨等，命同學將甲生桌椅搬到導師室或教官室外的走廊，要甲生於走廊上進行罰寫，甲生自述幾乎每天都在走廊上罰寫。若罰寫不完，陳師即強拉甲生進實驗室，將門鎖起，拉起窗簾，持塑膠水管或木板條責打甲生手心、手臂、大腿等部位。甲生表示，陳師為管教甲生，蓄意將甲生書包藏起，迫使甲生於課後找陳師拿回書包，陳師藉此將甲生帶至實驗室進行管教。
- (4) 陳師對甲生取性意味綽號：甲生表示陳師於同學群組稱呼甲生為「○勃雞」，亦偶會於班上用這個名字稱呼甲生。
- (5) 體育班事件：案父表示，曾經與甲生觀看棒球時，向甲生提到棒球選手很多都是成績不好的人，甲生到校對同學提及此事，此話輾轉傳到陳師，陳師因此帶甲生到棒球隊並向體育班同學表示甲生說他們是成績不好的人，引發當天放學後，棒球隊同學在校園堵甲生，不斷起鬨叫甲生名字，讓甲生心生畏懼。
- (6) 甲生身心狀況：甲生目前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身心科就醫，服藥狀況穩定，確診為急性壓力症，須持續門診治療，因甲生暫不適合返回學校，案父向學校辦理請假，後續考慮替甲生轉學。
- (7) 後續處遇評估及依據：〈1〉與陳師訪談釐清甲生所陳內容，據評估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2〉與學校或教育局討論甲生轉學議題。

6、106年12月28日社工訪視西苑高中輔導主任、組長瞭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進度及訪談陳師釐清通報事件內容。該次訪視摘要：

(1)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情形及進度：

〈1〉調查進度：西苑高中知悉受理後已成立性平調查小組，於106年12月26日進行調查，針對陳師管教甲生部分，另依教師法第14條成立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確認是否有不適任教師的情形。

〈2〉甲生復學安排：輔導組長期望甲生能返回原校就讀，若甲生暫無法進班，亦會協助將及安排於輔導室，然案家期望甲生能轉學，惟目標學校○國中額滿，與案父討論，先維護甲生就學權，學校建議甲生先以轉班作為處理。

(2) 訪談陳師方面

〈1〉管教甲生理由：

陳師稱甲生於接收、理解訊息能力較差，故學習情形較不佳，於國一起即發現甲生於課業學習上較落後，包括未完成作業、考試成績不佳，故每天皆有罰寫需完成，由於罰寫累積，也會於早自習後要求甲生及班上未完成作業的同學將桌椅搬至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進行罰寫，但甲生在任務角色上應協助同學訂正聯絡簿的時間，卻幫同學跑腿買東西，陳師對此感到生氣。其他方面陳師認為甲生表現尚安分。

〈2〉罰寫對甲生學習權益影響：

陳師表示甲生與班上兩三名同學經常被罰寫，每週約有兩至三天於導師室或教官室

外面，時間多為早自習以後，若甲生作業或罰寫未完成，則會搬桌椅到走廊，罰寫完甲生即可回教室上課，因甲生可能不會寫或寫很慢，故經常在早上罰寫。陳師對於甲生罰寫影響到上課的學習感到懊悔，也對於影響甲生就學權益感到抱歉，事後已思考甲生將時間用在罰寫影響學習進度，陳師因此利用下午課堂時間請甲生到實驗室進行個別學習。

- 〈3〉實驗室管教：陳師稱因其擔任生物老師，常將班內事物置於實驗室處理，請班長協助登記違規或遭處罰的同學名單，讓違規同學到實驗室找老師報到，某次甲生最晚抵達，進實驗室後顧及同學或其他老師經過看到學生被處罰，及責罵音量較大，故將門窗關起並拉上窗簾。105年12月間第一次於實驗室採用威嚇管教，使用預先準備的木板條拍打桌子製造音量，藉此警惕甲生完成罰寫。105年12月間第二次陳師承認因甲生未完成罰寫，將甲生自教室走廊拉至實驗室，並持木板條打甲生雙手心；後續又於106年3月、5月間因甲生未完成罰寫，或說謊老師未給予請假單等事宜，將甲生拉至實驗室，因甲生拒絕伸出手，徒手用力拍打甲生肩及背、並使用木板打甲生肩、背及大腿；106年12月間再因甲生於訂正連絡簿時間幫同學跑腿，或於上課打瞌睡等因素，持塑膠水管、木板責打甲生。陳師表示，為確認甲生上課打瞌睡，特於講桌裝設監視器，確保拍到甲生打瞌睡情形，才將甲生帶到實驗室管教，

亦即管教具有充分理由。

- 〈4〉棒球班事件：陳師稱甲生曾於學校向另一名同學表示棒球班是放牛班，陳師為此協助甲生澄清此事，於106年3至5月間，以帶甲生到棒球班表示「甲生說棒球班是放牛班」方式，藉此引發棒球班同學於課後圍堵甲生；另甲生與班上同學若罰寫未完成，亦會帶甲生及同學到體育班，由體育班同學在旁監督其完成功課，目的為壓制甲生。
- 〈5〉性意味綽號議題：陳師稱甲生為「○勃雞」是僅在LINE群組使用，陳師自曝亦將另一同學取名XX雞，僅是好玩，並未考慮甲生感受。
- 〈6〉連坐法事件：陳師稱其採取連坐管教法，係因甲生擔任小排長，當其他同學作業未完成，甲生因此遭連坐處罰；又因習於使用權威管教方式，會在公事包放木板條，利用拍桌發出聲響藉以威嚇學生，亦會使用打的方式進行管教，因被提醒連坐法方式不妥適，須修正既有管教方式，因此變得較為壓抑，沉寂2個月的時間，至106年12月才又命甲生到實驗室接受管教。
- 〈7〉藏書包事件：陳師自述曾嘗試對甲生使用罰寫、留校、責打等方式管教，知悉甲生因害怕被留校，一旦拿到書包將於課後即刻離校，故請同學將甲生書包送到實驗室外的櫃子，當甲生找不到書包便會到實驗室找陳師，便於利用此時間要求甲生完成罰寫或進行管教。
- 〈8〉體育班宿舍事件：陳師稱其將甲生帶到體育班宿舍，目的是希望甲生知道住宿生需要

學習自我照顧及生活管理，故威嚇甲生若其持續無法有好的表現，將請案父母讓甲生住校，當次事件，甲生於宿舍內繞圈哭跑，表示拒絕，陳師知悉甲生害怕被要求住校，即藉此威嚇甲生。

(3) 後續處遇評估及依據：

〈1〉訪視會談確認陳師承認於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間有5次命甲生到實驗室進行管教事宜，亦承認分別使用木板條、書本、徒手、塑膠水管等管教甲生，亦請體育班學生威嚇甲生，陳師之行為確實達不當管教，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

〈2〉上開違反行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調查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移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裁處。

〈3〉因本案行為人為學校教師，涉及教師是否適任及受教學生權益，同時移請臺中市教育局依權責處理。

7、107年1月9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處分建議書移送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

8、107年1月10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另此案移送臺中市教育局依權責處理¹⁶。

9、107年1月15日臺中市社會局函告¹⁷：查受處分人為教師，於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間，多

¹⁶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7年1月10日家防護字第1070000242號函。

¹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月15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005410號函。

¹⁸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7年5月21日家防護字第1070008769號函。

次以兒少未完成罰寫、打瞌睡等理由，將兒少帶至學校實驗室，以徒手、木板條、塑膠水管、書本等管教兒少，造成兒少身心恐懼，致引發急性壓力症，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10、結案：經評估甲生身心問題經案父母積極協助穩定就醫，評估本案非家內施虐、案家不具脆弱性及危險因子，案父母具備提供充分協助甲生資源能力，無社工提供協助資源需求，本案於完成通報調查程序後結案。

(二)臺中市社會局撤銷行政處分之經過

1、107年5月21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查受處分人(陳師)資料有誤，函送更正裁處建議書予臺中市社會局¹⁸。

2、臺中市社會局於107年5月29日撤銷原處分(該局107年1月15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005410號函)，並於同年月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0700568182號函、中市社少字第10700568183號令重為處分及公告姓名。

(三)陳師提起行政救濟情形

1、陳師不服臺中市社會局上開裁處，於107年6月27日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107年9月20日決定「訴願駁回」(府授法訴字第1070157924號訴願決定；案號1060422)。

¹⁸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7年5月21日家防護字第1070008769號函。

2、陳師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8 年度偵字第 5676 號)，以渠妨礙自由、強制罪以及身心虐待均偵結不起訴等，向臺中市政府就該府 107 年 9 月 2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70157924 號訴願決定聲請訴願再審；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9 日決定「再審駁回」(府授法訴字第 1080157338 號訴願再審決定；案號 1080389)。

(四)社會局與教育局聯繫情形

臺中市社會局函復表示，針對本案尚無困難或建言之處，並稱「有關陳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事件，依教師身分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局負有業管相關法規之角色責任，經完成調查程序後即函送相關資料予本府教育局卓處。甲生因身心狀況不穩而請假，經學校說明後續就學權益，與案父母及考量甲生身心恢復狀況來調整進班時間，或協助轉班級就讀，校方能主動與案父母討論，調查及裁處階段，盡力保障甲生受教權益。」等語。

八、陳師遭指訴之事件經109年3月媒體曝光後，西苑高中與臺中府教育局之賡續處理情形

(一)109年3月30日CTWANT社會傳真報導西苑高中陳師此一事件，西苑高中對此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558596)。

(二)110年6月9日復經媒體報導，報導內容為：「陳姓高中教師涉嫌對學生性騷擾，並自4年前起，長達1年對被害學生身心嚴重霸凌，導致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至今無法回歸正常教育體系，但校方卻僅記陳師一大過，致其仍繼續擔任教職，引起社會關注，且事隔多年仍未對涉案教師採取妥適處理措施，引起監委關切，已立案調查」，因報導內容有涉及霸

凌部分，爰西苑高中於110年6月10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條規定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通報序號1801997)。

(三)相關調查審議處理情形：

1、西苑高中於110年6月15日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不同意受理霸凌調查」，並於同年月29日將該議決結果函報臺中市教育局¹⁹：

(1) 因應小組之召集人為該校校長，其成員包括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等。

(2) 是日會議計11名委員出席。

(3) 決議「不同意受理霸凌調查」(以投票之6票:3票通過)；理由係「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經查108年當時所提出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已處理完畢為不受理。且已將當時不受理的原因於108年3月11日中訓字第1080001867號函復家長，家長於時限內並未申請救濟，故本小組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決議不受理。」

2、臺中市教育局110年8月20日函復西苑高中²⁰；該函略以：

(1) 查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略以：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

¹⁹ 西苑高中110年6月29日中訓字第1100005766號函。

²⁰ 臺中市教育局110年8月20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62127號函。

是以適用新法。

- (2) 次查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教職員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同準則第13條規定，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等之報導視同檢舉；同準則第19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17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個工作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3) 又查西苑高中110年6月15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不同意受理霸凌調查，其理由為依據準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且將事件申復結果於108年3月11日以中訓字第1080001867號函復申復人。再查前述申復結果說明略以：臺端申復理由指陳師霸凌及體罰學生，因師對生行為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故不適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西苑高中不受理此次校園事件申復。
- (4) 旨案於108年不受理理由為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未將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納入適法行為人，另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體罰與準則規範目的、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皆不相同，故請西苑高中儘速釐明是否符合準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不予受理，並確依準則適法妥處為禱。

九、陳師體罰或霸凌其他學生(乙生)之實情與處理情況

(一)據媒體109年5月之相關報導²¹，陳師除體罰甲生外，尚有疑似體罰乙生之情事，乙生家長指陳略以，渠子10年前亦遭西苑高中陳師不當管教(如：要求把桌子搬到廁所的蹲式馬桶上罰寫、在太陽底下罰站無法進班上課及遭處罰青蛙跳等情)，造成渠子身心受虐。爰臺中市教育局於109年5月14日函請西苑高中依規查處後報局²²。

(二)西苑高中於110年1月15日函復臺中市教育局略以²³：

- 1、該校於109年5月8日知悉人本教育基金會於109年5月7日召開陳師相關事件之記者會及媒體報導後，進行校安事件通報(事件序號1657719)，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109年10月22日已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論略以：陳師確有對乙生施以青蛙跳之違法處罰措施，該不當管教行為並導致乙生受有「左、右大腿拉傷」之傷害，此除使乙生之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之外，且導致乙生之身心受到侵害。
- 2、109年11月23日召開該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討論陳師疑似體罰案，決議同意本案調查報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
- 3、109年12月1日召開該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討論，決議略以，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構成

²¹ 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8/1709714.htm>

²²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5月14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38917號函。

²³ 西苑高中110年1月15日中訓字第1100000545號函。

要件（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以及未符合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爰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

4、110 年 1 月 7 日該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討論，決議不予以懲處。

(三)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是日上午 10 時起召開)討論情形：

1、案由一：「有關媒體 109 年 5 月 7 日報導陳師疑似體罰學生案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構成要件？」此案應出席委員 31 人(含外聘委員)，以投票方式通過「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構成要件」(20 不同意:11 同意)。

2、案由二：「有關媒體 109 年 5 月 7 日報導陳師疑似體罰學生案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此案應出席委員 19 人(均為校內委員)，以投票方式通過「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13 不同意:6 同意)並移送考核會審議。

(四)臺中市教育局復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復西苑高中²⁴，請該校釐清疑點併附佐證資料報局；該局說明略以：

1、案經該校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調查報告，並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同意調查報告（陳師確有對乙

²⁴ 臺中市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22035 號函。

生施以違法處罰措施且導致乙生之身心受到侵害)，並經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未達教師法之解聘及停聘情形移請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惟考核會委員以「認為調查報告證據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支持陳師有體罰及其他言行不當等行為，且事情已經過了太久，無法追溯當時實際狀況」為由，不予懲處陳師，似與規定不符，請依相關規定補正釐明。

- 2、案內相關調查小組及委員會等簽到單，均未敘明組織成員職稱及性別等資訊，又未檢附通知當事人列席說明及當事人委託律師等相關書面資料，似有疏漏。
- 3、次查陳師管教及言行疑義非單一事件，該校亦未陳報後續改善及策進作為，併請補正。

(五)西苑高中110年4月9日函復臺中市教育局²⁵略以：

- 1、本校考核會係依法召開及進行，並經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會議紀錄可證，關於考核委員發言「調查報告證據力過於薄弱，且事情已經過了太久，無法追溯當時實際狀況」等，僅為此案決議後委員個人意見表述，不代表本校考核會。
- 2、因陳師之委任律師未表明要出席，僅遞交陳師拒絕出席之聲明，故未索取委任狀。
- 3、本校於 107 年已對陳師進行相關輔導，包含 6 小時正向管教輔導。
- 4、本校於調查小組調查完後即刻辦理相關講座研習，深將陳師案件引以為鑑。

(六)臺中市教育局於110年5月17日再函請西苑高中文到

²⁵ 西苑高中110年4月9日中訓字第1100002903號函。

2週內報局說明²⁶；該局此函略以：西苑高中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結論：「陳師確有對乙生施以青蛙跳之違法處罰措施，該不當管教行為並導致乙生受有『左、右大腿拉傷』之傷害，此除使乙生之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之外，且導致乙生之身心受到傷害。」且該結論既經西苑高中校事會議審議，並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移送考核會審議，惟西苑高中同年1月7日第4次考核會決議不予議處，請敘明法源依據，並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妥處後依限報局。

(七)西苑高中於110年5月24日函請俟疫情解除後再行重新召開陳姓教師疑涉體罰乙生考核會案²⁷。對此，臺中市教育局於110年6月4日函請西苑高中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等相關防疫規範，本權責評估召開線上會議之可行性，並掌握時效妥處後報局²⁸。110年8月10日臺中市教育局再函該校針對其109年5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疑似體罰事件案(事件序號1657719)於同年月13日(星期五)前填復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併檢附相關資料報局²⁹。

(八)西苑高中於於110年8月1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再次審議陳師疑似體罰乙生案，該校並於110年8月20日函報此次考核會相關資料予臺中市教育局。此次考核會摘要：

²⁶ 臺中市教育局110年5月17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36507號函。

²⁷ 西苑高中110年5月24日中訓字第1100004853號函。

²⁸ 臺中市教育局110年6月4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2455號函。

²⁹ 臺中市教育局110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6983號函。

- 1、決議：「該考核會經過各委員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決議『陳師申誡 1 次』，但因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
- 2、據該次會議會議紀錄第 2~3 頁顯示，委員 A 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結論有疑義，該校人事單位代表表示：「我認為基於行政一體，校事會議調查結果應予以尊重，就跟性平案件一樣，如果後面的委員亦質疑前面的委員決定，程序就會不斷輪迴。」續有 B 委員表示「我認為考核會成員是有權利質疑校事會議調查結果，作為一個把關機制」等語、C 委員表示「校事會議係根據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經討論結果後而決定成立的，針對 B 委員提出意見，我們現在就考核會究竟有無權限否定調查報告進行討論」等語，對此人事單位代表引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考核會任務)，說明考核會功能並不是調查。

(九)臺中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本案審酌尚有部分疑義，刻正督請該校依規辦理並回復。」等語。

(十)西苑高中所稱「『陳師申誡 1 次』，但因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等語究否可採？詢據教育部表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2 項)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第 4 項) 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

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第5項)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據上開規定，倘學校考核會核予教師申誡一次懲處，其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上開第6條第3項及第4項條文係於109年2月20日修正發布，就其立法理由，係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明定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另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教師應否予以懲處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爰增訂第3項對教師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及第4項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以維護教師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

十、陳師於不當體罰/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調查陳師期間與甲生接觸情形

- (一)查甲生自106年12月11日起已請假未到校，且此時西苑高中已受理並成立1061220號性平事件，斯時已屬西苑高中成立不當體罰/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調查陳師期間；惟依據西苑高中107年1月11日(週四)學生晤談紀錄顯示，甲生自述「上周突然接到導師打手機過來，不知道他要幹什麼，一聽到他的聲音馬上尖叫掛電話、刪電話；晚上又做惡夢」等情。
- (二)針對上情，臺中市教育局查據西苑高中說法為：「1.查輔導室主任106年12月22日去電案父之電訪紀錄：『校方諮詢教育局，局方建議因案件進入調查，除非家長要求，導師目前不宜與甲生及家人有任何

接觸。家長表示依此原則不見面。』案發後及其後處理過程，皆依此原則，建議陳師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2.另據陳師自述，案發後，幾次聯繫甲生及家長，皆是為表達歉意，嗣後又發生107年1月19日至甲生母親工作地談和解等情事。校方亦屢次勸告陳師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等語。

十一、陳師優良教育人員獎勵之撤銷或追回處理情形

(一)查據臺中市教育局，該局業依據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於108年10月2日³⁰撤銷本案陳師105年優良教育人員受獎資格及嘉獎二次獎勵。

(二)另查，西苑高中教師會於108年11月8日³¹函文臺中市教育局，該函訴求「敬請回覆並修正錯植之『中市教終字第1080089179號公文』」，內容略以「(陳師對甲生)身心虐待不成立且性平案件未屬情節重大，陳師並未違反教師法，有損師道，實無撤銷優良教育人員之事由。」

(三)針對上開西苑高中教師會函文，臺中市教育局查復表示：「經向西苑高中瞭解，該校教師會於108年11月8日函文訴求修正本府教育局撤銷函，係正本予西苑高中、副本予本府教育局，惟查詢本府教育局公文系統，未收受相關公文。」等語。

十二、本案甲生之相關司法救濟情形：

(一)妨害名譽案件(應執行拘役100日)：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676號起訴書(108年5月1日)：陳鴻明為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106年間，擔任該校國中部二年級學生許○○之班級

³⁰ 臺中市教育局108年10月2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089179號函。

³¹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會108年11月8日西苑教師會一0八字第001號函。

導師，因許○○之智能狀態落在邊緣性智力範圍中，學習能力較一般同學稍有不足，常有未能如期完成學校課業之情形而受處罰。詎料，陳鴻明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 106 年 3 月間某日，以許○○之名字諧音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之暗示方式，在該班上生物課課堂上之公共場所，稱呼許○○為「許勃雞」，並向班上同學介紹該字之意思，以此嘲弄、辱罵許○○，致許○○在同學間之名譽評價受有貶損。此後，陳鴻明另再基於上開犯意，自該時起至 106 年 12 月中旬某日止之不詳時間，於該班上生物課及體育班上實驗課時，分別在上課地點之公開場所，以「許勃雞」稱呼許○○至少 5 次，足以貶損許○○之名譽。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857 號判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共陸罪，各處拘役貳拾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53 號判決：上訴駁回。
- 4、因妨害名譽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35 號判決：陳師應給付甲生家長 10 萬元，及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應以 24 號大小之標楷體字型，將附表所示內容(向甲生及其家長道歉)刊登學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連續 7 日。

(二)妨害自由等案件(不起訴):

-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5676 不起訴處分書(108 年 5 月 1 日)，理由略以：
 - (1)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

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次按刑法第286條第1項規定之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係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展為要件，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對同一被害人施以凌虐，在外形觀之，其舉動雖有多次，亦係單一之意思接續進行，仍為單一之犯罪。所稱「施以凌虐或以他法」，係就其行為態樣所為之規定；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倘行為人之施以凌虐，而生妨害幼童身體之自然發育之結果（如使之發育停滯等），即成立本罪。因凌虐成傷者，乃屬法規競合，應依本罪之狹義規定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刑事裁判參照）。

- (2) 訊據被告陳鴻明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被害人曾說過回家要幫忙帶他弟弟，致功課沒辦法適時完成，伊不曉得「勃雞」這個綽號怎麼來的，沒印象是誰先叫的，細胞核(上課時)不會提到勃起，伊也沒有向體育班解釋告訴人說的這個內容，告訴人說的106年12月11日，伊是用聯絡簿(打)，不是用木板，學務處與導師室外都有課桌椅，伊是站著看，被害人坐著寫，缺課，伊的班是用放

學跟自習課補救教學，放學時每週2天做補救教學等語。另於警詢中辯稱：伊有請被害人到實驗室約談，進到實驗室有開冷氣伊會關門，但是沒有鎖門及關燈，窗簾的部分伊不記得，有用PVC硬管、木板、藤條、書本、塑膠尺等物品，輕輕地打被害人的手心跟手臂，沒有造成明顯傷痕，進入實驗室時，當時都沒有人，(問：當時有無限制許○○離開實驗室?)伊只有問聯絡簿的事情，被害人就離開了，都是利用下課的時間，5分鐘至8分鐘左右，也有利用空堂時間，請2、3位同學一起到實驗室內，指導(被害人)功課，且有任課老師同意，不是長期上課時間讓被害人在走廊對被害人罰寫字，有準備課桌椅，伊是叫被害人寫聯絡簿上的功課，不是罰寫，伊都有讓被害人坐在椅子上，且被害人都有坐在椅子上，伊是基於要拉拔被害人，協助被害人改正不良習慣，求好心切，伊認為沒有到達(上開罪名)這個程度，伊只有要好好管教被害人等語。

- (3) 告訴人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西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061220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西苑中學107年3月27日中輔字第1070002284號函、被害人許○○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5月29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0568183號公告陳鴻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被害人許○○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健康檢查報告等為據。惟上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認

定：被告確有在106年3月間，被害人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以被害人名字諧音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之音暗示方式，公然替被害人取不受被害人歡迎且具性侮辱意味之不雅綽號，嗣後又在被害人所屬班級上課、或在臉書群組，公然稱呼被害人該不雅綽號「○勃雞」至少6、7次，並任由體育班學生以該不雅綽號羞辱被害人數次，形成令被害人深感恐懼、受辱、心靈受創等之敵意教育環境，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其他所涉對被害人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均不成立同法第2條第4、5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及性霸凌行為，被告任由該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害人施以恐嚇性之不適當言語，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亦應移請權責單位調查處理等語，有該調查結果報告在卷可稽。而西苑中學107年3月27日中輔字第1070002284號函，僅是重申上開調查報告意旨，認為成立性騷擾事件，性霸凌事件不成立等情，亦有該函在卷可參。且所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107年1月19日、107年4月20日、107年5月18日等4份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症狀為雙膝紅色斑塊(慢性單純苔蘚，慢性摩擦所致)、腰痛(脊柱側彎)、視力模糊(兩眼不等視、屈光不正)、失眠、焦慮、恐懼、鬱悶等現象，其日期均在告訴人所指之106年12月11日最後犯行之後1個月至6個月，並無被告施以凌虐致身體直接受有何種傷害之記載，缺乏被害人上開身心症狀是被告直接造成之有利證據，被害

人之身心症狀，是由同學間之霸凌、學校學習上之挫折、自身因素引起所產生亦有可能，難認全部都是被告所造成，亦有該診斷證明書、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在卷可佐。而已難由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證明被告具有上開妨害幼童、傷害、強制等犯行甚明。

- (4) 次查：經本署再次調閱西苑中學107年度教師陳鴻明事件有關之不適任教師調查報告資料（第1061225號案調查報告），該報告對此事件之調查，共分行政調查、社政調查、小組調查，已對被害人、告訴人2人，被告進行多次之詢問，被告於歷次之詢問中，曾經表示：說過不要以為班親會說過不可處罰，就對你沒有辦法，將你帶到實驗室處罰你，就沒有人看得到，因自己管教聲音較大，故會將甲生等同學帶到實驗室，約4、5次，有3次是和其他違反班規的同學一起，曾拿透明水管打被害人手臂、大腿各1下，有時情緒失控拿木板、水管或用手打被害人手心，窗簾本來就拉上，顧及被害人自尊，不希望在眾多學生面前大聲說教或處罰，才將被害人帶至實驗室，把門帶上，有隱私的事情時，都會將門帶上，若不是就不會將門關上，有用過木板打手心1下，透明水管敲被害人手臂及大腿各1下，沒有叫被害人跪著寫，被害人數次在導師室外補考與補作業，看被害人趴或跪在那邊寫，會拿書本給被害人叫他墊著寫，有請他去搬椅子坐著寫，伊認為造成生理上受損情況與罰寫無關等語。而該調查報告亦詢

問其他老師、學生之說法後，認為利用水管及木板對被害人進行不當管教；將被害人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被害人多節缺課，影響被害人學習狀況；將被害人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造成被害人心理壓力等事項，調查屬實。惟其情節，因無驗傷單或受傷、受害照片或其他證據佐證，且難認已達實務所認定之「虐待」程度。其他事項是否構成不當管教，就是否當面批評被害人「很爛、笨蛋、白癡」等語，經該調查小組隨機押測207(班)之7位同學，皆表示沒有聽聞過，被告且表示作業繳交緩衝期，班上同學緩衝期為3天，被害人的緩衝期是5天，是擔心被害人跟不上進度，沒寫作業又會被記缺點，警告記太多會麻木，曾看過被害人多次有趕上進度，覺得很欣慰，對被害人有期盼，希望他好，也幫他在班上有自信，在各科上課時能一起討論，他在學習與生活上都蠻被動的，表演藝術科從完全不寫，到國二能達到班上前二分之一水平暑假輔導，每天幫他複習功課，那次複習考，他考了國一1年來最好的名次，進步50名，學習上，常和家長(母親)用line溝通，請家長協助回家作業的督促，告知家長，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請家長協助整理學習單，也告知家長有多位小老師下課時，會在功課上幫忙他，每天會教他數學，也知會數學老師要特別留意與補救數學不會的同學等語，有上開調查報告及所附資料等在卷可知。亦可得知 在被害人的學習期間內，告訴人2人因為受到被告的訊息告知，在被害人回

家後，持續由告訴人2人對被害人施加壓力，以完成學校之功課及其他應履行事項，應可想像，而在被害人回家後，告訴人2人為完成老師所交待之事項，如果用法不當，長期下來同樣會對被害人造成莫大之心理壓力與創傷，自難僅以被害人具有上開身心狀況，即認全部屬於老師之責任，家人即告訴人2人亦同時應負有相當之責任。況被害人亦曾在上開歷次調查中表示：「好像有4、5個同學曾排隊，1個進去後1個再進去，門是打開的，窗簾沒有拉出去，好像是同學說我要去實驗室外面罰站，所以才看到我跟其他同學處罰的方式有不同」等語。且依卷附之該校學生違規經過報告書之其他同學之報告：被告會叫被害人到班外面寫功課、罰寫、跪在樹下罰寫，叫全班到教室前樹下抄東西，有1次是多了兩個同學一起下來寫罰寫，翻被害人書包給同學看，叫同學把裡面的東西倒出來整理，老師有賞有罰，成績好的也有可能會被罰，同時成績壞的也會被獎勵，請喝飲料，帶學生練球，籃球比賽第二名，會依學生的能力來分配工作，有寒流、颱風會傳給學生知道，對班上學生很好，該兇的時候會兇，對功課不是太好的同學，會另外安排時間，請成績好的同學教導，體育課結束會幫學生準備食物和飲料，比賽也熱心指導等情，有上開該班學生之學生違規經過報告書等在卷可稽。亦可看出被告身為班導師，其嚴厲之教學、輔導舉措，並非只針對被害人一人，只是被害人狀況多，學習能力較慢，較常被

處罰，難認被告對於被害人「個人」有故意實施「虐待」等情事，其管教雖屬不當，但依上開實務見解，顯然難以認為已達上開虐待等之程度。

- (5) 再查：經本署調閱被害人許○○102年9月至107年8月之健保就醫紀錄及106年1月1日起至今之中山警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理想家小科診所等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於106年間，被害人許○○並未因外傷就診，有上開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等在卷可憑，亦難以其身體外觀有遭被告不當外力「凌虐」之證明。被害人許○○主訴左側腎之發育不良及兒童心智，而內臟之發育不良，與被害人腦部之發育或學習能力有無影響不得而知。然兒童心智部分，均是上開事件發生後之就醫紀錄，被害人之智能狀態FSIQ=72(95%信賴區間74-85)，落在邊緣性智力的範圍中，有上開臺中榮民總醫院之病歷資料在卷可憑。是被害人在學習上，有顯著的跟不上一般同學之現象，在學業上、與同學交往上之挫折，已足以令其自身產生莫大壓力，另外再加上學校老師在教學上之壓力，家長對於學生無法完成功課而形成之督促、責備的壓力，均可能使被害人許○○產生上開身心症狀，難以證明被害人之身心症狀，全部是被告不當管教所致，更何況，被告之行為，與上開實務所認定之「凌虐」，似尚有一段距離。而老師為了管教學生，令學生站好或罰站或在所交待之事項未完成前，要求學生不得離開或不讓學生離開，應屬管教之

合理範圍，亦難認被告有何以強制手段，妨害被害人許○○行使權利之故意。

(6)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何上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之說明，自須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應認其犯罪嫌疑尚有未足。

2、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查分署檢察長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74 號命令（108 年 6 月 1 日，聲請再議有理由）：

原處分所持理由，所謂「被害人之身心症狀，是由同學間之霸凌、學校學習上之挫折、自身因素引起所產生亦有可能，難認全部都是被告所造成」云云，已認定被害人有身心症狀，且部分係由被告所造成，則為未進一步調查兩者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否應負刑事責任？其理由前後顯相矛盾。本件因事涉醫學專業，自有送請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或機關、團體鑑定，並調查被告是否有聲請人所指之犯行。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續字第 120 號不起訴處分書（108 年 9 月 9 日），理由略以：

(1) 綜上，告訴意旨所指之被害人之身心症狀，可能發生之原因多端，包含同學霸凌、學校學習挫折、父母給予之壓力、或其他被害人自身因素引起，均有可能，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行之具體時間，大多都無法特定，所指控被告之多數行為，均只以「某期間幾次」等尚嫌空泛之言語帶過，各次管教行為之發生過程、嚴重程度，大多亦均無法具體描述，遑論提出證據證明，檢察官實難以憑如此空

泛之主張和證據，即認定被告之行為導致被害人上揭身心症狀、構成刑法上之強暴脅迫、或被告之管教足以妨害被害人身心健全或發育之程度。

(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查意旨，認被害人之身心症狀是否係被告導致，應送鑑定以認定等語。然經本檢察官再函詢被害人當初就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詢問當時診斷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之病情，是何事件導致？與學校老師之管教是否有關？經臺中榮民總醫院函覆：「病人之症狀和壓力有關，但校園學習或生活細節，非醫師之專業所能查證」等語，有108年8月6日中榮醫企字第1084202421號函存卷可考，是醫院亦已明確表示該症狀之原因非醫師所能查證之事項，而依據檢察官之調查，亦無法認定被告之行為有造成被害人之身心症狀，已如前述，本案自己盡調查之能事，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尚有未足。

- 4、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查分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5 號處分書，再議之聲請駁回（108 年 10 月 31 日）。
- 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判字第 157 號裁定（109 年 6 月 30 日），聲請交付審判駁回。（就被告陳鴻明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至同年 12 月 11 日止之期間，對於被害人許姓少年（姓名詳卷）不當管教、體罰之行為，已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刑法第 304 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聲請交付審判），理由略以：

調取並核閱臺中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4832號、108年度偵字第5676號、108年度偵續字第120號、臺中高分檢108年上聲議字第2275號偵查卷暨該等偵查卷內所附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處書後，認不起訴處分書與駁回再議處分書就前揭聲請人告訴被告強制部分之各項論點均有依據，未見有與卷證資料相違，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茲就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所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部分，補充理由如下：

- (1) 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確立禁止體罰原則。是以依教師法第32條（修正前為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教師固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惟依上揭禁止體罰原則，應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此由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8條規定亦可明之。而所謂「體罰」，依上開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另依上開注意事項之附表一可知，「教師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均屬體罰之例示。
- (2) 依卷附○○中學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0000000號調查報告所載，就被告處罰被害人

之方式，被害人之說法為「用PVC硬管打，打5、6下」、「有時改拿椅子木板、藤條、塑膠尺、很厚的一疊紙（像厚書）打手臂，第1次打最重，用硬水管，先打手心，手心紅腫」、「後來還用水管打我手臂，手臂有瘀青，最後1次是106年12月11日用木板打手臂和大腿外側，用力的各打1下，手臂紅的」等語，此與被告之說法為「用聯絡簿打被害人左手臂」、「有拿起放桌上之聯絡簿要拍被害人，結果掉了，再拿起旁邊水槽內的透明水管打被害人的手臂與大腿各1下，有時會因為情緒失控拿木板、水管或用手打被害人，亦曾用木板敲、拍打手心」等情（以上見他字卷第98至99頁），固有不同，且被害人所指稱被告有毆打成傷部分，亦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然由前揭調查報告及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有用PVC硬管、木板、藤條、書本、塑膠尺等物品，輕輕地打被害人的手心跟手臂」等語（見他字卷第326至327頁）、於偵查中供稱：「（問：告訴人又說你在106年12月11日，用木板打被害人的手臂、大腿外側，有無此事？）我是用聯絡簿，不是用木板」等語（見他字卷第401頁），已可證明被告有對被害人施以體罰之事實。再者，前揭調查報告就被害人遭被告於上課時間帶離班級部分，亦認定被告確曾在上課時間要求被害人至導師室及教室外走廊罰寫，平日每週至少1至2日，1次至少1至2節課，被告也承認被害人確實因為如此多數課程未參與，亦影響被害人的學習狀況，而落入不斷罰寫的窘境（見他字卷

101至102頁)。

- (3) 惟被害人遭體罰之原因，係因被害人「作業未完成」，此為前揭調查報告中無爭議之事實（見他字卷第97頁），且就被害人缺課部分，被告表示會與小老師盡量用放學後或自習課幫被害人補救；另任課老師也表示被害人作業經常無法完成，上課打瞌睡、抽屜凌亂經常遺失東西或找不到東西等情，而「任課教師有問幹部被害人去哪裡，同學回答說被導師叫去，所以任課教師就沒有再問」、「老師們表示學生常因功課未完成，被叫去導師那邊」乙節，亦為前揭調查報告所載明（見他字卷第101至102頁）。可見被告上述體罰及帶離教室之行為，係出於教育之目的，而為督促、協助被害人完成作業之管教權行使，其管教權行使之方式容有不當，然難認主觀出於妨害被害人受教權或其他權利、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而有何強制之犯意可言，自無從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相繩。
- (4) 綜上所述，就被告涉嫌成年人對少年故意犯強制部分，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及臺中高分檢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書，已就聲請人於偵查時提出之告訴理由予以斟酌，並就調查證據之結果詳加論述，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更無適用法令有何違誤之情，參諸前開規定，原檢察官及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是依現有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所涉嫌疑足以跨過起訴之門檻，依前揭說明，本件聲

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請求西苑高中及陳師國家賠償事件：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字第 24 號判決（109 年 12 月 25 日）：西苑高中應給付甲生家長 10 萬元，暨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2、110 年 8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移調字第 175 號（110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國家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10 年 8 月 10 日）：陳師、西苑高中同意連帶給付甲生家長 30 萬元（不包含陳師已給付 10 萬元）。兩造就本案調解成立前所生民事、刑事及行政上之糾紛不再另為主張或請求。

十三、西苑高中教評會以陳師「已請假」而討論須否審議陳師停聘一事之適法性

- (一)西苑高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時，部分教評會委員以陳師已請假，而認為似無必要審議須否停聘之，依其討論情形(如前述)，臺中市教育局於本案詢問前提出書面資料表示略以，經審閱該校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該校係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釋規定，針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審議是否達『情節重大』，並於會議決議須否停聘事宜。教評會決議屬合議制，至部分教評會委員對於陳師已請假，認為似無必要審議須否停聘之，係屬委員於會議中之個人意見表達及提出疑問，並經該校業務單位於會議中說明規定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議決須否停聘事宜。

(二)教育部書面資料則表示：「教師已自行請假者，於疑似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仍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部分學校誤認教師請假時與停聘效果一致（都是未到校）而決定不予停聘之情況應屬特殊個案情形。倘教師涉有前開法定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應提教評會審議停聘相關事宜，教師是否請有事、病假之情事，並不影響學校送請教評會審議其停聘事宜」等語。

十四、何以「西苑高中內部對於陳師處罰甲生於班級以外處所卻長期無法發現並及早終止陳師行為」？

(一)經臺中市教育局轉述西苑高中說法略以，經瞭解班上同學如果作業未完成或罰寫未能完成時，陳師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至導師室完成，有些學生動作比較慢確實會延誤到上課時間，關於這點該校認為確實不妥，對此已要求陳師往後要確實注意，上課時間到時應請學生立即回教室上課，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請陳師在班級經營作為上應要有所調整，並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並注意自己情緒管理；學校行政未能在第一時間發現此狀況，見微知著的敏感度尚有改進空間，該校巡堂時會隨時注意陳師上課情況機動掌握脫序情況。

(二)教育部表示：「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略以，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諸如：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另依據上開注意事項第24點規定略以，有關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

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依第22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綜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應遵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輔導管教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另，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本案甲生受罰措施，縱使非該校其他人員（教官、任課教師、行政單位主管）所為，基於教育人員之專業判斷，如教師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輔導管教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校相關人員應適時溝通導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語。

十五、臺中市教育局說明其策進作為

該局表示，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437號判決，其雖尊重學校教評會判斷餘地而於107年12月3日以中市教人第1070110891號令核定陳師一大過之處分，惟本於行政監督立場，持續督導西苑高中應進行相關策進作為並持續加強宣導如下：

（一）西苑高中部分：

- 1、針對陳師部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西苑高中107年2月1日性平會決議處相關處置，已完成6次心理諮商輔導以及4次性平與正向管教課程。
- 2、學校於案發後加強課堂間的巡堂工作。

3、107年1月10日導師會報安排柳國偉律師進行教師法研習，107年1月19日進行期末全校教師性平法定通報知能研習，107年11月7日邀請臺中地方法院廖○致檢察官對導師實施正向管教宣導，109年9月10日請吳○助教授針對老師辦理一場正向管教及反霸凌講座，109年9月17日請吳○助教授對國一、國二師生進行反暨霸凌性別平等宣導，109年9月24日請田○蓉教授對國一師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二)該局部分：

- 1、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防制及教師正向管教相關研習，並透過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輔主任會議，強化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 2、定期發文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列管學校體罰案件之後續處理。
- 3、定期辦理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策進與檢討。
- 4、透過友善校園週之實施，督導學校辦理宣導活動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宣達友善校園理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十六、本案詢問相關機關及其主管人員

(一)110年12月30日

- 1、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率該署詹○惠專門委員、鄭○和教官、人事室陳○諗科長，以及臺中市教育局陳○新專門委員率該局學生事務室劉○麗主任、吳○倫股長、陳○如科員、該市西苑高中張○娟人事主任與盧○傑秘書到院說明。

2、詢答紀要：

蔡委員 教師法第14條定有對不適任教師、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規定很清楚，教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到侵害……西苑高中教評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評會討論時可否以行為教師已經請假而有委員發言表示「既然已經請假還需要討論停聘嗎」是否適當？

戴副署長 事件發生時還是用103年版的教師法，第14條規定服務學校知悉一個月內就應審議後停聘，不應受教師請假而影響。

陳科長 不應以教師已請假作為不審議的理由，本件有此討論應該屬於個案。

蔡委員 教評會不審查停聘與否的依據為何？

張主任 仍有審查。

蔡委員 審查結果？停聘嗎？

張主任 審查結果決定不予停聘。

蔡委員 校長，也就是教評會主席，仍接受教評會的討論？從此事件來看，只要教評會合議制，就完全拿教評會沒辦法？

陳專委 本局收到此陳情案後亦非常重視，就西苑高中處理本案的過程，本局也很希望學校審慎看待此案，但依法規確實需要該校教評會審議，且教評會是合議制，最終須尊重教評會決議。

由於教師法規定是評估教師行為是否情節重大，但該校教評會以合議制的方式認定非情節重大。

蔡委員 教育局跟社會局都認為情節重大，但教評會認為情節不重大，是否合理？西苑高中校長依舊續任，只要教評會認定、沒有當事人鍥而不捨陳情到監察院，這案就定了？

陳科長 教師法在108年修法後已經新增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復議權限

蔡委員 但新修法後仍是要經教評會覆議，且不溯既往，這個案該如何處理？

詹專委 依據臺中教育局資料，109年法院判決出來後，臺中市教育局已再次函發學校重新審議，針對家長再提出之新事證應由該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陳專委 本局於109年7月29日再度發文請學校召開教評會檢視有無逐一討論陳師各項行為及處分。西苑高中至109年已經依據新修正後的教師法重為審議，無論程序或實體都已經依據教師法召

	開教評會處理。
蔡委員	試想是自己的孩子，在場教育人員可否接受孩子在學校被教師這樣對待？對教師應予尊重及體諒是應該的，但陳師對甲生的行為長達一年、擴及其他班級、公開場合處罰，依最後審議結果：校長續任、陳師續任。
陳專委	106年12月獲悉陳情後即高度重視並積極處理，至109年以後又對於西苑高中教評會決議予以數度退回處理，本局督導函文發了12次以上，惟教評會仍維持一樣審議結果，本局對此審議結果予以尊重。
蔡委員	教育局束手無策？本案係甲生家長陳情，後續經媒體曝光後又有其他畢業多年學生出面控訴陳師體罰。
陳專委	本局可以同理甲生家長，但在督導西苑高中依法處理時，仍須回歸法律規定，教育局已經確實督導西苑高中於程序及實體上確實審議。後續體罰乙生案及霸凌甲生案會請教評會依據調查報告發現的事實及對學生的長遠影響做審慎的討論及決定。
田委員	本席曾調查過新北市國小1年級學生因為不睡午覺被教師處罰在半戶外陽台午睡的案件，情節與目前西苑高中個案很像，教師堅持自己沒錯也一樣留在教育界。這些調查過程中可發現，家長完全無法參與這些學校調查審議的處理過程，因此請教目前的機制是否已經賦予家長平等的發聲機會？另，教師是專業人士，又這樣的事件發生在充滿教育專業人員的環境中，為何陳師長達一年的體罰管教行為都沒有被發現被制止？這是系統性的問題。
陳科長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已規定相關審議程序中納入家長會代表。
蔡委員	西苑高中有家長會代表？該代表有與甲生家長接觸嗎？西苑高中校長適任嗎？
戴副署長	校長如果漠視校內教師這樣對待學生的行為，是不適合的，適任與否有討論餘地。依現在教師法第26條規定，學校教評會或性平會未能做出合宜決定，教育局可以決定送教師專審會。
蔡委員	本案是否適用？
詹專委	本部目前掌握到的資料主要以109年以後家長已經提出新事證，可以以108年修正的教師法處理，教評會可以重新審議是否所有事項都確實經討論。

戴副署 長	可依現行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
蔡委員	但本案是否可溯及？另後面乙生案件，學校與教育局又以陳師行為已逾3年無法處罰，這個3年規定從何而來？是否合理？只要教評會有開，投票決定後，就無法被推翻？
陳專委	乙生案件已退回學校，目前尚未結案。
蔡委員	教評會堅持維持原處分，教育局、教育部是否都促手無策？
詹專委	依據專審會設置辦法，主管機關對於其違法決議可以送交教師專審會處理。
蔡委員	證明違法是很困難的，此項規定確實可行嗎？
戴副署 長	依據專審會組成的規定：教評會之審議不妥適時，我認為應有審酌的空間，因此建議臺中教育局，交專審會確實審閱各調查報告所述情節及調查結果是否確實，經西苑高中教評會審議，尤其應注重學生身心樣態是否在教評會審議時被確實考慮。
張主任	教評會曾依103年版的教師法、參酌專業醫師意見後審議，做出不解聘不停聘的決定。
陳專委	後續考量函請教育部釋示。
戴副署 長	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定之「違法之虞」如何認定仍有審酌空間。
蔡委員	下一個問題是，最後決定權仍在教評會，教評會若又投票處理，且所有問題都包裹處理，本案之處理仍會維持原狀。
陳科長	就教師行為分別違反不同法令時應予各別論處，又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決定還是要經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可附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
蔡委員	逾3年不予處罰的依據？
陳科長	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依據不同種類的懲處定有不同懲處權的行使期間。
蔡委員	臺中教育局進入教師專審會階段了嗎？
陳專委	目前沒有，如前說明，因為目前判斷西苑高中教評會於程序及實體皆已依法處理。
戴副署 長	臺中市教育局可依教師法第26條規定審酌本案教評會審議情形是否有違法之虞，另依法亦有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的權限。

詹專委	建議臺中市教育應細閱社會局、法院還有本案有關之各調查報告，比對歷次教評會審議內容。
蔡委員	既已有法律規定違法行為應分別論處，教評會統包式審議即是違法。
劉主任	依據本局109年發給西苑高中的公文，請該校重新審視有無統包式審議情事，後續西苑高中也新增外聘委員處理。
蔡委員	外聘委員誰聘的？
張主任	本人到校服務後參與本案後期處理，就我所知，新增外聘委員名單從教育部人才資料庫中找，是合乎規定的。109年12月1日教評會的審查長達10小時以上，有確實審查教師法第14條、15條、18條相關規定內容與本案情節。 教評會校內成員19人，外聘委員有12位，共31位委員。
蔡委員	校長為何可以連任？校長為何沒有相關行政處分？ 校長擔任教評會主席是否公正？毫不避嫌。
陳專委	校長之連任係依據遴選辦法及程序去處理。校長的行政處分後續本局會再審酌處理。
戴副署長	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定的違法之虞，本部已於110年12月9日有函釋，係參酌最高法院515號判決而解釋出來，在此補充：陳師事件似有該函釋之適用，請教育局與學校會後再斟酌；另，該函釋資料等一下我將提供給臺中市教育局參考。
蔡委員	聽起來該函釋已經很清楚說明，教評會決議不能違背社會公認之不當行為及人民基本法感情。請在場主管機關說明對本案後續具體要怎麼處理。
陳專委	本局會後會就今日討論及教育部剛才說明的函釋及法令規定重新檢視，審視需否啟動專審會。
蔡委員	後續教育局若再就教師法第26條請教育部解釋，教育部是否有困難？
戴副署長	剛才補充說明的函釋是教育部做成的，內容應該已很清楚，但臺中市教育局如果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教育局再與本署聯繫。
陳專委	本局後續亦會與法制人員一起研究本案。
蔡委員	在場人員有無其他補充？(均回答沒有)請各位重視公義價值，考慮學生權益，處理不適任教師亦是對認真教師的保護。

資料來源：詢答筆錄由監察院製作，經受詢問人親閱確認無訛在案。

(二)111年1月24日

1、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到院說明之詢答紀要

問	本案學生以下稱甲生，今日就此事件請您到院說明。甲生在校期間長期被陳師帶到行政辦公室處罰、公開帶到體育班施壓，對陳師行為貴校也已完成相關調查。檢察官只是未認定虐待，但是認定有傷害，這是因為檢方一般仍尊重教師的自主權。此事件在貴校教評會也經過多次審議處理，卻呈現校內外教評會委員意見對立、校內委員意見一致地維護陳師，此外對於陳師多項違反不同法令的行為卻只包裹式地採取一大過處罰。
問	此事件經過後你還連任第二任校長？
答	106年年底家長陳情時，是我第一任任期內，我自104年到西苑高中擔任校長，第108年起是我的第二任校長任期。
問	您是否看過甲生跪在那邊寫作業？
答	沒有。陳師對甲生的處罰在實驗室內、宿舍內。我僅有看到陳師把甲生帶到其他任教班級上寫作業，但因為該情符合管教原則的不超過兩節課規定，所以沒有發現實驗室、宿舍內的陳師行為。
問	再問一次：是否都沒有看到甲生跪在公開場合寫作業？
答	我沒有看到。
問	調查報告裡面不是說教官有看到？
答	陳師調查過程中說法不一致，我問到後來他才承認有不當管教。當時就是因為他將學生帶到實驗室或體育班宿舍，所以真的沒看到，後來是透過多方調查方式才問出來事實。
問	校長綜理校務，為何對教評會這情況無法有最終話語權？無法處理教師這種師師相護的意見？為何不報教育局？
答	報專審會另案處理的權力在教育局。
問	貴校於107年1月9日召開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時，尚於陳師所涉之體罰/不當管教案與性平案之調查期間，何以未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貴校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委員以陳師既已請假為由，討論須否審議陳師停聘案之情事，是否適法？您擔任教評會主席，當時如何處理、回應此討論情形？
答	我當時有制止教師相關不當發言，但我擔任教評會主席應公平主持會議，且主席在投票時也是一票。 依108年修正之教師法，教評會審議事件的覆議權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才能啟動。
問	陳師否認到底就無法處理？
答	教評會開會都被教師強勢監督，教師們對我甚至非常不諒解，

認為我在為難陳師。

問	依教師法送專審會處理的規定在哪？
答	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國教署在110年12月書函釋示對於該條項規定之「違法之虞」有作出解釋。
問	依據該項解釋，違法之虞的認定標準之一包括「違反一般社會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您將如何處理？
答	權限在主管機關(教育局)。
問	或許以後請教育部訂更清楚的標準，凡教評會內部意見對立時，學校就可以移到教育局。
答	教育局對本案的處理是有退了本校二次教評會審議結果，但以校長角色要去推翻教評會決議然後請教育局啟動專審會處理的話，目前法規上並未賦予校長如此權限。
問	甲生家長可否參與教評會審議？
答	當事人能到教評會陳述，但無參與。陳師曾經在教評會上在委員還沒同意前帶著律師想進來教評會，當時我以主席身分拒絕並告知將動用警察權，才阻止了陳師。
問	教評會是否錄音錄影？
答	有，並已提供監察院。
問	陳師適任嗎？即時他教書十幾年都是好老師。
答	雖然學生不好教，但法律沒有給教師體罰這樣的權力。
問	廢除體罰後就有輔導配套。
答	陳師不是輔導教師，不可以對甲生施以這樣的行為。陳師對這些行為否認，調查體育班學生有找到證據。
問	老師們天天相處，兔死狐悲，有同儕壓力，再加上家長因素，後來教師就把自己工作權看得比學生受教權還重。
答	社區家長對我也很質疑，問我這件事情為何處理成這樣，但我很難解釋，這是法令制度的問題。此事件後本校也受重傷，明顯減班。本校家長會會長很理解我的立場，所以他在今日詢問前提供一份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問	依教評會會議紀錄，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共31位委員，包括校內成員19人，外聘委員12人，且依其第5次教評會第1案、第6次教評會第1案的投票情形顯示，校內、校外委員意見明顯對立、拉鋸，是否屬實？
答	沒錯，校內外委員意見明顯不同。
問	陳師在校內人緣這麼好？
問	從校長剛才這樣說明我有感，教師只要不得罪同儕，發生這樣的事情後，其他教師大概也就不會主動出面維護學生權益。

	如果教育局能出面介入，貴校就能往前走？
答	我沒有這樣說。
問	您說法？
答	希望還給學生公道。但依法尊重教評會決定。
問	家長在教評會上的資格？
答	教評會上有家長代表。這結果也仍是教評會依法審議。
問	考核權也在您身上？
答	有考核會覆核權。行為時規定是最重記一大過
問	教師會不是應該幫助教師提升專業尊嚴嗎？
答	大部分教師都很認真，但牽涉工作權時，教師會捍衛自身權益是可以理解的。
問	教師法修正後現在依26條有專審會處理這個方式，或許能化解，但看起來制度依舊不完美、有修正空間。
問	請問吳校長，在法律工具上有何修正空間？您有何建言？
答	既然朝向法治國家發展，牽涉教師權益部分建議法令上一定要定的很明確，不要有模糊空間，否則校長經常被教師挑戰：這個法令有規定要我做嗎？教評會名單也是要經過校務會議，校長角色淪為僅主持教評會。
問	法律有規定教評會19:12嗎？辦法第3條規定5~19人，特定事項可增聘外部委員，請問：為何定12人？
答	教師法有規定，會後再請人事單位提供這個依據到院。
資料來源：詢答筆錄由監察院製作，經受詢問人親閱確認無訛在案。	

2、臺中市教育局楊振昇局長到院說明之詢答紀要

問	……本件學生(下稱甲生)被西苑高中陳師體罰與不當管教，經調查與教評會審議，依舊無法處理不適任陳師，本院發現教評會投票情況呈現內外部委員意見對立。請問：教師法修正後，教育部亦於110年12月9日書函解釋教師法第26條第2項「違法之虞」，其中一項認定標準就包括違反一般社會公認價值標準，貴局應該已能看出西苑高中教評會無法發揮公正審議的功能了，後續將如何處理？
答	認同蔡委員所述教師應保護學生，從事教師工作應考慮父母的感受。107年本局在前任局長任內即已對陳師案件已記一大過簽結了，中間教育局已按照當時法規確實處理，據我瞭解退過西苑高中十餘次的公文；本件陳師違反性平法事件也經調查確認。直至109年陳師刑事上被判公然侮辱罪，本案才又重啟，而有109學年度重組31人的教評會，該教評會包括12名外部委員，做出不重新審議的決定，後續該校考核會也決定不改變記

	一大過的處分。
問	教育局為何不啟動專審會？
答	109年公然侮辱罪雖成立，但陳師違法行為在107年已經經學校調查且審議，本局似乎也已無法推翻教評會決定的正當理由。
問	陳師相關爭議經性平、不適任以及社會局的調查報告都已認定屬實。109年國教署又針對新教師法第26條第2項作出解釋，何以未進專審會？
答	學校及本局當時考量陳師性平、違反兒少權法等情節在107年已經處理完畢；另本局似乎也已無法推翻教評會決定的正當理由。
問	教育局在109年以新的教師法退了西苑高中3次函報，為何不啟動專審會只是一直退文？教評會不是已顯無法發揮功能嗎？不啟動專審會是誰的決定？責任誰該負？
答	關於國教署書函解釋，是在110年12月9日做出。 另經監察院在110年12月30日對本案詢問，詢問後本局已於上週發文給教育部，與教育部確認本案甲生還有另一名乙生可否重新啟動處理或送專審會，刻正等待教育部函復。此外，西苑高中目前對於陳師的調查針對甲生與乙生，但是否有無對其他學生施以同樣行為，也是本局擔心的，因此已在評估是否啟動專審會調查。
問	甲生與乙生部分是調查確認的兩案，先好好處理完。局長提到要調查是否尚有其他受害學生的部分，也必須考量事件歷經許多時日且尚處未發覺，可能最後根本無法處理。 此外陳師違反多項法律，卻整體處理記一大過，是否適法？對此考核結果校長雖有覆核權，但吳校長說明當時人事主任意見是最重處分就是記一大過，退回也是一樣效果。著眼未來應如何處理，本件迄今均無啟動專審會，對教育界就是傷害。
問	學校不應是讓學生受傷的場域。局長您也是資深教育工作者，從本案經驗，您認為法制上有何改善空間？
答	在本人任內，七年前、曾發生一名具有律師執照的女教師不當對待學生事件，不當對待情節包括：教師拿自己的貼身衣物送給學生等，這名教師在事件曝光後甚至還對學生說「我就是對你太好了你才會這樣」，當時我很生氣，問校長為何無法處理，結果校長表示這名教師平常就有偷錄音習慣，事後有意無意透漏要告校長、同仁，也顯示不適任教師非常難處理，不適任教師定義太寬鬆。另，教師間有同儕壓力，互為審議時很難發

揮制度所期待的功能。

問 現行制度的設計也是為難教師，讓教師互相審議。
對於教評會現行設計，您認為家長的發聲空間足夠嗎？

問 本件已衝擊西苑高中校務發展。教師法修法施行後，現在執行上還是有新的問題，以本案為例，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校內外委員意見明顯對立。

答 以我的觀察，現場絕大多數教師都是不錯的，惟極少數的教師不適合教職，但這類不適任教師政府應加速其離開。

問 這類教師連同儕都害怕自己的小孩被這名同事教到。對此您有何建議？

問 西苑高中陳師也是一例，如果沒處理好，教師們也會認為即使像陳師這樣都沒事了，幫學生取不雅綽號沒甚麼。

答 乙生部分，本局已評估要啟動專審會調查，會納入其他學生，因為這些事件都發生在同一名教師身上，有必要全面瞭解陳師在教學時的真實情形。另，據說陳師也有動作，他想提教師申評會，而我的立場即「提出申評是陳師權益，但本局也應盡教育主管機關的責任」。

問 會來本院陳情的學生都是心裡有傷，請局長多考慮並加速處理。另西苑高中在此事件後是否嚴重減班？減班情形與原因請貴局事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院。

答 本案朝向啟動專審會、循制度秉公處理的方向。

資料來源：詢答筆錄由監察院製作，經受詢問人親閱確認無訛在案。

十七、其他

(一)西苑高中108~109學年度家長會會長林○佑先生於111年1月13日書面說明略以，之前教評會除家長會長及校長外皆為校內教師，但教師法修法後，109年12月1日教評會有聘外委員加入，會議從早上九點多馬拉松式開到晚上七、八點才表決，在委員成員仍多數是校內教師下，表決結果仍維持原處分。

(二)針對「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組成情形、人員資格？校內委員19人，兼行政及未兼行政之教師為何？該次教評會『校內委員19人、校外委員12人』之人數及名單係如何決定？有何考量？」一節，西苑高中人事室張○娟主任於111年1月24日以電子

郵件補充說明略以，該教評會設置依據為教師法(108年6月5日)第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第3條、第5條，以及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第五點：「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第一項欲聘任之校外委員名單經本會通過，再由人事單位徵詢其同意後，由校長聘任，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參、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略以，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自105年12月起，被該班導師陳鴻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包括帶甲生到棒球班受公審、在教官室前趴跪罰寫導致大量缺課、被取不雅外號「勃雞」、以FB成立「博基男神粉絲團」方式霸凌甲生、帶甲生到實驗室當人肉沙包打、打到失控等情；106年12月甲生因創傷後壓症(PTSD)症狀加劇，家長驚覺有異詢問後發現上開情事；經甲生家長檢舉後，臺中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均進行調查處理，且陳師行為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又有該校畢業校友出面指訴其在校期間亦遭陳師體罰，確認陳師體罰學生行為並非僅有甲生一案，惟陳師迄今仍在該校任教，則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教師不適任行為之機制似有不周之處，致無法妥適處理類此教師行為，究相關機制癥結為何，有查明釐清必要，爰予立案調查。

案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取卷證³²研析爭點，通知教育部與臺中市教育局於110年12月30日分別由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及臺中市教育局陳○新專門委員率員到院說明，以及111年1月24日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臺中市教育局楊振昇局長亦到院說明後，全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之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鴻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

³² 依序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28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00083381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7月29日中檢謀檔字第160703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70220號函復到院。

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17、21、22段參照)更進一步分析指出，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因此身體或精神形式之暴力，無論其頻率或程度多麼輕微，均應禁止；所謂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所謂精神暴力，則可包括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偏心、忽視教育需要、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單獨禁閉、隔離、網路霸凌……等。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103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已具國內法之地位，則國家應保障兒童免於暴力。

- (二)惟西苑高中甲生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

該班導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

- 1、不當管教部分：106年12月14日甲生家長至臺中市教育局陳情西苑高中陳師不當管教，陳情內容略以，(1)陳師單獨將學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關燈、拉窗簾並鎖門，利用水管及木板對學生進行體罰。(2)學生罰寫未完成，將學生帶往導師室或教官室，不讓學生回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3)將學生帶到棒球隊前進行公審，讓學生害怕。
- 2、性騷擾、性霸凌部分：106年12月18日甲生家長與律師到西苑高中遞送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調查申請表；同年月21日，甲生家長復更改事件調查項目為「性霸凌」並補充相關陳訴內容。其陳訴內容略以，陳師於106年1月起至12月11日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並將門窗關上、上鎖並緊閉窗簾，讓師生二人關在密閉幽暗空間中獨處一室，強大的恐懼，不明的意圖及抽打，讓甲生心生畏懼，一年來不敢向家人透露，後因家人發現甲生睡覺時經常大叫驚醒、浴廁不敢關門、睡覺不敢關燈，驚覺有異，甲生才說出實情，但已造成其長期失眠、焦慮、恐懼導致學習效果不佳，經臺中榮總診斷為罹患急性壓力症，目前在家定時服用藥物治療中，希望調查：
(1)陳師單獨帶學生至無人實驗室共同關在一密閉幽暗空間其主要意圖為何？(2)為何僅針對甲生？有無其他人受害？(3)檢討陳師是否適任教職？

(三)西苑高中調查報告認定，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屬實：

- 1、不當管教部分：

- (1) 西苑高中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106年12月15日函文通知³³查處此件陳情，爰於同年月25日成立「不當管教調查小組」，嗣後於107年1月10日至107年1月22日間召開第1次至第4次不當管教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甲生家長及陳師等，至同年月31日做成「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
- (2) 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摘要：
- 〈1〉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 《1》陳師在105年12月、106年3月、106年5月、106年12月11日計4次，在無人實驗室處罰甲生。
- 《2》陳師曾以舊型椅子的木板拍打甲生手心。
- 《3》陳師曾欲以聯絡簿拍打甲生，卻因聯絡簿掉了而改以實驗室水槽的透明水管打甲生。
- 《4》陳師管教學生的工具包括椅子的木板、透明水管及聯絡簿。
- 《5》陳師表示105年12月處罰甲生時，甲生手有蜷曲，因此其請甲生手伸出來一點。
- 《6》陳師表示106年12月11日處罰甲生時，甲生曾搖頭表示拒絕。
- 《7》陳師在實驗室裡處罰學生或與學生談話

³³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2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113872號函。

時，窗簾是拉上的；且對每位學生的處理方式不同，若涉及學生隱私就會關門。另，處罰方式是請學生一個一個單獨進實驗室。

〈2〉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影響甲生學習狀況，調查屬實。具體如下：

《1》陳師承認看過甲生採高跪姿罰寫。

《2》陳師處罰甲生之頻率為每週至少1~2天、每次至少1~2節課。

《3》陳師經常因甲生功課沒寫而處罰其罰寫，該項處罰又導致甲生無法聽課。

《4》甲生因被陳師帶走處罰，致上午第1、2節課經常缺課。

〈3〉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1》陳師以「甲生曾批評體育班」為由，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之課堂上；體育班學生表示「從國一到國二，老師多次對全班說『甲生說體育班壞話，可以罵他』，當場有些同學罵他幾句，但應該沒有事後堵他。不知道為什麼老師要這麼說」等語。

《2》甲生多次被陳師帶到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罰寫時間「上課下課時都有」。

《3》陳師命體育班學生看著甲生，包括：「甲生在樹下寫功課時」、「某次甲生午餐時間被陳師命令在樹下站著吃午餐時」。

《4》陳師曾將甲生帶至體育班宿舍。

《5》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時，陳師曾經對其

攝影，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

《6》陳師有在體育班面前翻甲生書包、整理甲生書包。

2、性騷擾部分：

- (1) 西苑高中於106年12月20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審議甲生家長申請調查案，該次會議決議略以：1. 受理甲生家長調查申請並成立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2. 另組3人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將外聘3位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2位女性、1位男性，以符合法定專家比例和性別比例。至106年12月27日成立「性平會調查小組」並召開預備會議，確認調查期程與程序、預先詳閱甲生家長相關調查申請表；同年月日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訪談甲生及家長；107年1月3日召開第2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107年1月23日召開第3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指定證人並於訪談後召開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 (2)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性平會，決議略以，本案移請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須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3) 經前揭程序於107年2月1日以該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審議核定「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摘要略以：
 - 〈1〉該調查報告「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審酌本案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

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情事觀之，應認本案被行為人甲生就此所為受害情節之內容真實不虛，勘認定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自106年3月某日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以甲生之名字諧音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之暗示方式，公然替甲生取不受甲生歡迎且具侮辱意味之不雅綽號「○勃雞」外，嗣後續於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或練習排球時，或在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時，或在本校體育班宿舍，公然稱呼甲生該不雅綽號「○勃雞」約至少共六至七次，並將甲生帶至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或在體育班宿舍，任由體育班學生以該不雅綽號「○勃雞」羞辱甲生數次，均損及甲生之人格尊嚴，形成令甲生深感恐懼、受辱、心靈受創等之敵意教育環境，應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性騷擾行為無疑……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其他申請調查人甲生之父母所指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均不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5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及性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至於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不適當言語乙節，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亦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

〈2〉該調查報告「七、本案處理建議」：……經

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原建議本校依據性平法第1、2項採取必要處置如下：

「(一)本案行為人陳師部分：(1)本案其他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應移請本校不當體罰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另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之不適當言語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學務處調查處理。(2)本案行為人陳師所成立性騷擾行為，因同時競合成立違法不當之管教行為，應綜整行為人陳師其他所涉對被行為人甲生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一併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適當議處。(3)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指定心理諮商師進行情緒控制之心理諮商輔導為期3個月(6至8次)，期滿應由指定心理諮商師向本校性平會提出心理評估報告。(4)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所指定有關正向管教6小時及加強性平

意識2小時之課程……(5)本案行為人陳師日後不得對被行為人甲生有任何直接、間接聯絡或接觸之行為，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考慮予行為人陳師變更身分之處分。……。」

(四)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月15日公告陳師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1、因甲生家長指訴陳師性騷擾、性霸凌等情屬法定通報事件，西苑高中於106年12月19日上午8時51分向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市家暴中心)進行社政通報(案件編號AH00840211)、同年月22日再度通報(案件編號AH00841478)。據此，臺中市家暴中心106年12月19日聯繫西苑高中確認該校已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告知校方本案暫不派社工介入調查，提醒通報人後續調查如知悉涉有兒保、性猥褻、性侵害議題，需重新通報；俟同年月22日臺中市家暴中心再獲通報，復依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將AH00841478一案列為二類案件，分派社工調查。

2、臺中市家暴中心社工調查訪視情形摘述如下：

(1)106年12月26日社工訪視甲生在校狀況及瞭解家庭生活概況、家庭保護功能；訪視結果摘要：

〈1〉遭陳師管教經過：甲生表示，國一上學期時擔任小排長，若其他同學未完成作業，案導師會以連坐罰的方式管教甲生及同學，案

家曾找立委到校協助處理，該事件後案導師確實有將近兩個月的時間未再有管教情形。自甲生國一下學期起開始將甲生帶至無人實驗室管教。

- 〈2〉陳師管教甲生理由及方式為：甲生罰寫未寫完、抽屜不乾淨等，命同學將甲生桌椅搬到導師室或教官室外的走廊，要甲生於走廊上進行罰寫，甲生自述幾乎每天都在走廊上罰寫。若罰寫不完，陳師即強拉甲生進實驗室，將門鎖起，拉起窗簾，持塑膠水管或木板條責打甲生手心、手臂、大腿等部位。甲生表示，陳師為管教甲生，蓄意將甲生書包藏起，迫使甲生於課後找陳師拿回書包，陳師藉此將甲生帶至實驗室進行管教。
- 〈3〉陳師對甲生取性意味綽號：甲生表示陳師於同學群組稱呼甲生為「○勃雞」，亦偶會於班上用這個名字稱呼甲生。
- 〈4〉體育班事件：案父表示，曾經與甲生觀看棒球時，向甲生提到棒球選手很多都是成績不好的人，甲生到校對同學提及此事，此話輾轉傳到陳師，陳師因此帶甲生到棒球隊並向體育班同學表示甲生說他們是成績不好的人，引發當天放學後，棒球隊同學在校圍堵甲生，不斷起鬨叫甲生名字，讓甲生心生畏懼。
- 〈5〉甲生身心狀況：甲生目前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身心科就醫，服藥狀況穩定，確診為急性壓力症，須持續門診治療，因甲生暫不適合返回學校，案父向學校辦理請假，後續考慮替甲生轉學。

(2) 同年月28日社工訪視西苑高中輔導主任、組長瞭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進度及訪談陳師；訪視結果摘要：

〈1〉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情形及進度略以，西苑高中知悉受理後已成立性平調查小組，於106年12月26日進行調查，針對陳師管教甲生部分，另依教師法第14條成立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確認是否有不適任教師的情形。

〈2〉訪談陳師方面

《1》管教甲生理由：陳師稱甲生於接收、理解訊息能力較差，故學習情形較不佳，於國一起即發現甲生於課業學習上較落後，包括未完成作業、考試成績不佳，故每天皆有罰寫需完成，由於罰寫累積，也會於早自習後要求甲生及班上未完成作業的同學將桌椅搬至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進行罰寫，但甲生在任務角色上應協助同學訂正聯絡簿的時間，卻幫同學跑腿買東西，陳師對此感到生氣。其他方面陳師認為甲生表現尚安分。

《2》罰寫對甲生學習權益影響：陳師表示甲生與班上兩三名同學經常被罰寫，每週約有兩至三天於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時間多為早自習以後，若甲生作業或罰寫未完成，則會搬桌椅到走廊，罰寫完甲生即可回教室上課，因甲生可能不會寫或寫很慢，故經常在早上罰寫。陳師對於甲生罰寫影響到上課的學習感到懊悔，也對於影響甲生就學權益感到抱歉，事後已思考甲生將時間用在罰寫影

響學習進度，陳師因此利用下午課堂時間請甲生到實驗室進行個別學習。

- 《3》實驗室管教：陳師稱因其擔任生物老師，常將班內事物置於實驗室處理，請班長協助登記違規或遭處罰的同學名單，讓違規同學到實驗室找老師報到，某次甲生最晚抵達，進實驗室後顧及同學或其他老師經過看到學生被處罰，及責罵音量較大，故將門窗關起並拉上窗簾。105年12月間第一次於實驗室採用威嚇管教，使用預先準備的木板條拍打桌子製造音量，藉此警惕甲生完成罰寫。105年12月間第二次陳師承認因甲生未完成罰寫，將甲生自教室走廊拉至實驗室，並持木板條打甲生雙手心；後續又於106年3月、5月間因甲生未完成罰寫，或說謊老師未給予請假單等事宜，將甲生拉至實驗室，因甲生拒絕伸出手，徒手用力拍打甲生肩及背、並使用木板打甲生肩、背及大腿；106年12月間再因甲生於訂正連絡簿時間幫同學跑腿，或於上課打瞌睡等因素，持塑膠水管、木板責打甲生。陳師表示，為確認甲生上課打瞌睡，特於講桌裝設監視器，確保拍到甲生打瞌睡情形，才將甲生帶到實驗室管教，亦即管教具有充分理由。
- 《4》棒球班事件：陳師稱甲生曾於學校向另一名同學表示棒球班是放牛班，陳師為此協助甲生澄清此事，於106年3至5月間，以帶甲生到棒球班表示「甲生說棒

球班是放牛班」方式，藉此引發棒球班同學於課後圍堵甲生；另甲生與班上同學若罰寫未完成，亦會帶甲生及同學到體育班，由體育班同學在旁監督其完成功課，目的為壓制甲生。

《5》性意味綽號議題：陳師稱甲生為「○勃雞」是僅在LINE群組使用，陳師自曝亦將另一同學取名XX雞，僅是好玩，並未考慮甲生感受。

《6》連坐法事件：陳師稱其採取連坐管教法，係因甲生擔任小排長，當其他同學作業未完成，甲生因此遭連坐處罰；又因習於使用權威管教方式，會在公事包放木板條，利用拍桌發出聲響藉以威嚇學生，亦會使用打的方式進行管教，因被提醒連坐法方式不妥適，須修正既有管教方式，因此變得較為壓抑，沉寂2個月的時間，至106年12月才又命甲生到實驗室接受管教。

《7》藏書包事件：陳師自述曾嘗試對甲生使用罰寫、留校、責打等方式管教，知悉甲生因害怕被留校，一旦拿到書包將於課後即刻離校，故請同學將甲生書包送到實驗室外的櫃子，當甲生找不到書包便會到實驗室找陳師，便於利用此時間要求甲生完成罰寫或進行管教。

《8》體育班宿舍事件：陳師稱其將甲生帶到體育班宿舍，目的是希望甲生知道住宿生需要學習自我照顧及生活管理，故威嚇甲生若其持續無法有好的表現，將請

案父母讓甲生住校，當次事件，甲生於宿舍內繞圈哭跑，表示拒絕，陳師知悉甲生害怕被要求住校，即藉此威嚇甲生。

3、臺中市家暴中心據訪視會談確認陳師承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有 5 次命甲生到實驗室進行管教事宜，亦承認分別使用木板條、書本、徒手、塑膠水管等管教甲生，亦請體育班學生威嚇甲生，陳師之行為確實達不當管教，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故依該法第 97 條，於 107 年 1 月 9 日移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進行裁處、同年月 10 日此案另移送臺中市教育局依權責處理³⁴。

4、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函公告略以³⁵，查受處分人為教師，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多次以兒少未完成罰寫、打瞌睡等理由，將兒少帶至學校實驗室，以徒手、木板條、塑膠水管、書本等管教兒少，造成兒少身心恐懼，致引發急性壓力症，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五)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

³⁴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 年 1 月 10 日家防護字第 1070000242 號函。

³⁵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70005410 號函。

³⁶ 西苑高中 107 年 7 月 11 日中人字第 1070006011 號函。

一大過處分：

1、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一階段處理情形
(106 至 107 學年度期間)：

- (1) 經西苑高中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決移由該校考核會處理，再由該校考核會通過陳師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復經甲生家長107年4月3日申復，西苑高中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議決「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 (2) 另，據甲生家長提供之106年12月15日、12月29日、107年1月26日、2月23日、3月23日、4月20日、5月18日之醫院診斷證明，載述甲生有失眠、焦慮、恐懼、鬱悶症狀，診斷病症為「情緒壓力障礙、創傷後壓力症」。該校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向精神科醫師諮詢「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則、治療期程等事宜」。
- (3) 該校續於其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針對「『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無因果關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7票認為有因果關係、9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因果關係)，故之後仍維持陳師一大過處分，並由臺中市教育局於107年12月3日核定陳師懲令。

(4) 詳如下表：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107年1月9日	西苑高中106學	審議「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年度第3次教評會	項(疑涉性騷擾)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以投票方式決議「未通過予以停聘」(停聘1票、不停聘16票、廢票1票)。
107年3月2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	決議：(1)認定陳師行為成立「體罰」，「霸凌」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2)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前段「行為」與後段「結果」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3)另關於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節，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4)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考核會考核。
107年3月19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	通過陳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
107年3月27日	西苑高中	函報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懲處建議案至臺中市教育局。 函知雙方當事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含調查報告)：陳師性騷擾成立、性霸凌不成立。
107年4月3日	甲生家長	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復事由包含：(1)調查結果認為不成立性霸凌。(2)不服行為人陳師的懲處結果。(3)對於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實、新證據。
107年5月1日	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	決議「申復理由『對行為人記一大過的懲處結果不服』成立」，理由略以：(1)本件調查結果認為性騷擾、霸凌及不當管教成立以及性霸凌不成立並無違誤。(2)對行為人懲處結果，僅性騷擾成立即可懲處一大過，另行為人成立霸凌及不當管教部分，懲處結果只記一大過，顯然不符比例原則。(3)本件調查事實及程序並無瑕疵，申復理由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事實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4)本件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107年5月4日	臺中市教育局	退回西苑高中所報「陳師記一大過懲處結果」並命該校重為討論
107年5月23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	決議為「本案移送教評會討論」。
107年5月25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	決議：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列席、邀請甲生看診醫師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本案下次再議。
107年6月15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	決議：因甲生求診醫師考量個案隱私回拒提供意見，故本次會議僅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徐精神科醫師列席接受專業諮詢(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則、治療期程等事宜」)；本案下次再議。
107年6月28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後，依據第三方身心專業醫師的意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有因果關係，陳師行為未符合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
107年7月11日	西苑高中	函報 ³⁶ 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仍維持記一大過懲處建議」。
107年9月12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西苑高中函送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未經學校考核會再次議決，程序顯有瑕疵」為由請該校仍應依規送請考核會審議後，再循程序報局 ³⁷
107年9月28日	西苑高中107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	維持原處分。
107年12月3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中市教人字第1070110891號令核定陳師記一大過懲處。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資料整理。

2、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二階段處理情形 (109學年度期間)

109年7月29日經臺中市教育局依據陳師刑事判決結果及甲生家長提供新事證，函請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審議陳師相關事件，並經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6次教評會審議，同樣做成陳師「不予解聘、不予停聘」之決定，以及該校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臺中市教育局亦認定尚無變更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事由。茲述如下：

- (1) 臺中市教育局於109年7月29日函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³⁸；該函略以：(1)臺灣臺中

³⁶ 西苑高中107年7月11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006011號函。

³⁷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2072號函。³⁸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

³⁸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陳師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共陸罪，各處以拘役20日，如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上訴駁回，查上述駁回理由略以，陳師在學校上課處所公然侮辱甲生，造成甲生精神及心理上之難堪及傷害，貶抑其人格，影響甲生心理之健康發展。(2)甲生家長提供甲生健康檢查報告、106年12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1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09年3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各一份，據以作為甲生因陳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佐證資料。(3)另甲生家長表達依西苑高中107年3月調查報告及社會局訪談，載明陳師因管教行為，造成甲生缺課300多堂，嚴重影響其學習權與受教權，惟教評會未針對此部分議處，只針對性騷擾及體罰做統包式議處一大過。其次學校性平會申復調查報告已載明，教評會之決議有違懲處比例原則，惟教評會重為審議決定後，仍維持原一大過之處分，應予再議。(4)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及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爰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 (2) 按教師法108年之修正，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之組成，於審議教師行為疑涉教師法所定體罰、性騷擾情事時，應納入外聘委員共同審議(109年6月28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修訂規定參

照)。故西苑高中分別於109年8月31日、9月17日及9月25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至3次教評會，討論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事宜；109年12月1日召開109學年第6次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並邀律師列席。

- (3) 臺中市教育局認為「無變更陳師處分之事由」之說法略以，西苑高中109年12月1日教評會審議結果，經教育局權責科室審視，教評會委員比例及出席決議人數比例皆符規定；另陳師考核部分經臺中市教育局107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於107年12月3日核定在案，復經西苑高中110年1月1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

(六) 觀諸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過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均屬未當；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 1、據教育部說明「1.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 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 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

- 2、然以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之審議情形而言，經西苑高中性平會自「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擇選組成的 3 人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敘明「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等，實已證述陳師行為致使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詎該校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由校內人員組成之該性平會卻認定「陳師違反性平行為部分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又 107 年 2 月 23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構成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與其構成要件」一案決議「陳師行為成立性騷擾，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不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構成要件」；加以 107 年 3 月 2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 1061220 號)調查報告第 48 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均證明該校教評會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 3、至 109 學年度，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並因教師法於 108 年修正其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款，以及第 15

條所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等款，故由該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且自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擇聘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張○穎、蔡○修、李○珊、梁○遠、李○瑞、劉○蓉、吳○敏、李○金 8 人；法律學者專家陳○輝、徐○菁 2 人；以及教育學者顏○如、吳○生 2 人，共計增聘 12 名外部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

- 4、其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第一案關於陳師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情時，內外部委員 31 人(內部 19 人、外部 12 人)歷經 4 輪表決均呈顯正反意見對立、拉鋸態勢；該次會議第二案係交由校內委員 19 人審議，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詳情表列如下)。此情則顯示陳師行為所受之評價，顯然校內、校外兩極，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表1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議情形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一、有關陳師 107 年因	1. 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	31(內 部 19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3 票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p>予一過大案，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p>	<p>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討論，請議決適用條款？</p>	<p>人+外部 12人)</p>	<p>2.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13票</p> <p>3. 廢票：15票</p> <p>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2次表決</p>
	<p>2.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p>		<p>1. 同意15票</p> <p>2. 不同意15票</p> <p>3. 廢票1票</p> <p>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3次表決</p>
	<p>3.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p>		<p>1. 同意14票</p> <p>2. 不同意15票</p> <p>3. 廢票2票</p> <p>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4次表決</p>
	<p>4.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p>		<p>1. 同意14票</p> <p>2. 不同意16票</p> <p>3. 廢票1票</p> <p>4.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p>
<p>二、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過大案，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p>	<p>5.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p>	<p>19(皆內部委員)</p>	<p>1. 同意1票</p> <p>2. 不同意17票</p> <p>3. 廢票1票</p> <p>4. 未通過解聘案</p>
	<p>6.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p>		<p>1. 同意1票</p> <p>2. 不同意16票</p> <p>3. 廢票2票</p> <p>4. 未通過解聘案</p>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7.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8條第1項停聘		1. 同意12票 2. 不同意5票 3. 廢票2票 4. 未通過停聘案
	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	13(皆內部委員)	1. 同意情節重大1票 2. 不同意情節重大12票 3. 廢票0票 4. 未通過情節重大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整理。

(七)綜上，西苑高中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二、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

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我國教育基本法亦明文，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又教師法第31條(修正前為第17條)明文規定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亦應遵守聘約規定；且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3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亦明文，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
- (二)本案甲生家長自106年12月11日起即為甲生向校方請假，同年12月14日、18日則分別向有關單位檢舉陳師疑涉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故106年12月18日至107年1月23日期間，西苑高中啟動陳

師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情相關案件之調查，陳師應靜候調查，不宜與甲生接觸；此據西苑高中輔導室主任106年12月22日去電案父之電訪紀錄：「校方諮詢教育局，局方建議因案件進入調查，除非家長要求，導師目前不宜與甲生及家人有任何接觸。家長表示依此原則不見面。」亦可證之。惟查西苑高中107年1月11日(週四)學生晤談紀錄顯示，甲生自述「上周突然接到導師打手機過來，不知道他要幹什麼，一聽到他的聲音馬上尖叫掛電話、刪電話；晚上又做惡夢」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轉西苑高中說明略以，案發後及其後處理過程，皆建議陳師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另據陳師自述，案發後幾次聯繫甲生及家長，皆是為表達歉意，嗣後又發生107年1月19日至甲生母親工作處談和解等情事，校方屢次勸告陳師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按西苑高中說法，對於陳師於調查期間屢屢違反前述原則而與甲生及其家人接觸之行為，該校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

- (三)又依據106年12月26、28日臺中市社會局訪視結果，陳師自承曾於導師室、教官室外面或走廊上，以及體育班宿舍等處處罰甲生；依據107年1月31日「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陳師除於無人實驗室中利用木板及水管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外，亦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且有公開處罰甲生情形，例如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命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並對其攝影且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均證甲生就讀西苑高中期間經常於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

- (四) 針對上情，教育部說明略以，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本案甲生受罰措施，縱使非該校其他人員（教官、任課教師、行政單位主管）所為，基於教育人員之專業判斷，如教師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輔導管教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校相關人員應適時溝通導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經臺中市教育局轉述西苑高中說法略以，經瞭解班上同學如果作業未完成或罰寫未能完成時，陳師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至導師室完成，有些學生動作比較慢確實會延誤到上課時間，關於這點校方認為確實不妥，對此已要求陳師往後要確實注意，上課時間到時應請學生立即回教室上課，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請陳師在班級經營作為上應要有所調整，並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並注意自己情緒管理；學校行政未能在第一時間發現此狀況，見微知著的敏感度尚有改進空間，巡堂時會隨時注意陳師上課情況機動掌握脫序情況。本案西苑高中陳師行為不僅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亦因西苑高中內部毫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行為，應認與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所定之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義務有違，核西苑高中處理方式消極，亦有違失。
- (五) 綜上，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

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三、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26條及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一)有關西苑高中106學年度性平會、109學年度教評會會議情形凸顯師師相護現象猶難破解，前已述及。復以該校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情形而論，對於甲生家長於106年12月18日、21日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指訴陳師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且緊閉門鎖窗簾進行處罰，甲生如不配合陳師即予強拉，已致甲生罹患急性壓力症，疑有涉及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按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14條第4項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西苑高中教評會應根據該檢舉內容初步判斷是否已屬情節重大，以決定陳師須否暫予停聘以離開教學現場俾利調查，惟西苑高中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時，該校教評會成員竟有認為陳師既已請假、何須審議停聘者，渠等說法

包括：「陳師目前是請假階段，還需議決是否將他停聘嗎？」、「是不是只要確認陳師已經請假，符合法的用意—避免涉及騷擾之教師接觸相關人員，那停聘與否的決議是否就完全沒有必要？」、「……請假是陳師的權利跟主動，我們事實上不能強迫他請假，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如先前我所說的，我並不認為陳師有停聘的需要，但顧及學生的身心靈狀態，陳師願意請假那就尊重他的意願……」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係屬委員於會議中之個人意見表達及提出疑問，並經該校業務單位於會議中說明規定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議決須否停聘事宜云云；惟按教育部「部分學校誤認教師請假時與停聘效果一致（都是未到校）而決定不予停聘之情況應屬特殊個案情形。倘教師涉有前開法定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應提教評會審議停聘相關事宜，教師是否請有事、病假之情事，並不影響學校送請教評會審議其停聘事宜」之說法，仍顯示西苑高中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教師法相關規範、教評會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復以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該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洵無敏感度，僅以「該檢舉內容所述『陳師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為導師現場處理、尚難支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為由，審議通過「不予停聘陳師」，亦難謂妥適。

- (二)另據教育部說明「1.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

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惟以西苑高中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1061220號)調查報告第48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證明其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顯然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三)又，陳師「不當管教及霸凌甲生」、「性騷擾甲生」、「影響甲生學習狀況」、「造成甲生心理壓力」等情見諸媒體後³⁹，畢業多年乙生出面指控其在學時亦遭陳師體罰，嗣後經西苑高中成立調查小組並於

³⁹ 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8/1709714.htm>

109年10月22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論略以，陳師確有對乙生施以青蛙跳之違法處罰措施，該不當管教行為並導致乙生受有「左、右大腿拉傷」之傷害，此除使乙生之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之外，且導致乙生之身心受到侵害；復經該校109年11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同意上揭調查報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惟後續西苑高中教評會、考核會審議情形與甲生案件如出一轍，且考核會之審議過程中，亦有該會議成員質疑調查報告結論之情形，亦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 1、109年12月1日該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決陳師停聘及解聘案不予通過，改移送考核會核議。
- 2、該校110年1月7日召開109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中有委員意見表示「調查報告證據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支持陳師有體罰及其他言行不當等行為，且事情已經過了太久，無法追溯當時實際狀況，不予懲處陳師」。
- 3、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退請該校重新核議後，該校110年8月1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又議決「『陳師申誠1次』，但因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而據此次考核會會議紀錄第2~3頁顯示，委員A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結論有疑義，該校人事單位代表表示：「我認為基於行政一體，校事會議調查結果應予以尊重，就跟性平案件一樣，如果後面的委員亦質疑前面的委員決定，程序就會不斷輪迴。」續

有 B 委員表示「我認為考核會成員是有權利質疑校事會議調查結果，作為一個把關機制」等語、C 委員表示「校事會議係根據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經討論結果後而決定成立的，針對 B 委員提出意見，我們現在就考核會究竟有無權限否定調查報告進行討論」等語，對此人事單位代表引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考核會任務），說明考核會功能並不是調查。

- (四)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 18 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 3 項)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 5 項)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

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五)次查，依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1.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4.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5.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6.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7.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8.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1.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2.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

(六)臺中市教育局楊局長111年1月24日到院說明略以，國教署110年12月9日做出書函解釋，該局已行文教

育部確認此案重新啟動處理或送專審會之可行性，並稱「朝向啟動專審會、循制度秉公處理的方向。」等語，後續允應由臺中市教育局落實辦理。茲按教師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專審會置委員11人至19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雖現行條文規定已就專審會之組成，兼納不同身分與專業領域代表，惟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該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118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應徵求兒童之意見」，以及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63段：「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等意旨，本案再予啟動相關程序調查、審議及輔導時，應積極傾聽甲生或其他受害學生(含其法定代理人)之意見為妥。

- (七)綜上，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26條及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

未當。

四、教師法於108年修正第9條第3項規定，目的係為使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惟該條文就教評會校外委員人數僅規定，以「應增聘至教評會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並未明確規範校內、外委員比率。以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聘校內委員19人、校外委員12人為例，雖符合教評會設置規定，惟該會最終之組成，內、外部人數懸殊，外部學者專家審議意見無法有效發揮作用，實難以避免外界產生師師相護之觀感，而喪失其公信力。又現行法制設計，除可能缺乏足夠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外，亦無家長參與救濟等機制之設計，為落實教師法108年修正之意旨，對於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之人數比率規範，以及家長參與救濟之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容應由教育部審視妥處之。又，免於暴力傷害乃兒童基本人權，以臺中市西苑高中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事件為鑑，強化兒童工作者之人權教育一事，亦應由教育部併予處理。

(一)為使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教師法於108年修正其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7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以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第2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第4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二)有關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為處理陳師對於甲生及乙生不當對待等情之案件，於該校教評會中納入校外委員12人，與校內委員19人，合計為31人。依西苑高中人事室主任於111年1月24日以電子郵件查復表示，該校係依據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於原本校內19名委員之基礎上，增聘累計外部委員12人至符合教師法所定「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符合教評會設置規定。惟查，該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乙生案件，及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議甲生相關案件，同樣發生「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呈現對立、拉鋸」等情形：

1、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討論情形：

(1) **案由一**：「有關媒體109年5月7日報導陳師疑似體罰學生案是否符合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構成要件？」此案應出席委員31人(含12外聘委員)，以投票方式通過「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20不同意:11同意)。

(2) **案由二**：「有關媒體109年5月7日報導陳師疑似

體罰學生案是否符合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構成要件？」此案應出席委員19人(均為校內委員)，以投票方式通過「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18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13不同意:6同意)並移送考核會審議。

2、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討論情形：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一、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1. 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討論，請議決適用條款？	31(內部 19人+外部 12人)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3票 2.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13票 3. 廢票：15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2次表決
	2.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1. 同意15票 2. 不同意15票 3. 廢票1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3次表決
	3.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1. 同意14票 2. 不同意15票 3. 廢票2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4次表決
	4.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1. 同意14票 2. 不同意16票 3. 廢票1票 4.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整理。

(三)西苑高中108~109學年度家長會會長林○佑先生於111年1月13日書面說明略以，之前教評會除家長會長及校長外皆為校內教師，但教師法修法後，109

年12月1日教評會有聘外委員加入，會議從早上九點多馬拉松式開到晚上七、八點才表決，在委員成員仍多數是校內教師下，表決結果仍維持原處分。此情併證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聘校外委員12人、校內委員19人，雖符合教評會設置規定，惟內外部人數懸殊，外部學者專家審議意見實難有效作用。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111年1月24日到院說明時亦稱「(問：依教評會會議紀錄，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共31位委員，包括校內成員19人，外聘委員12人，且依其第5次教評會第1案、第6次教評會第1案的投票情形顯示，校內、校外委員意見明顯對立、拉鋸，是否屬實?)沒錯，校內外委員意見明顯不同。(問：在法律工具上有何修正空間?您有何建言?)牽涉教師權益部分建議法令上一定要定的很明確，不要有模糊空間，否則校長經常被教師挑戰：這個法令有規定要我做嗎?教評會名單也是要經過校務會議，校長角色淪為僅主持教評會。」等語，則證明校長擔任教評會主席，於此結構下，當正反意見拉鋸時，亦難發揮關鍵決定之功能。

- (四)查教師法於108年修正第9條第3項規定，使學校教評會於處理該法第14條、第15條涉及教師體罰、違反性別平等、違反兒少權法等情之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目的係為使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量，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惟該條文就教評會校外委員人數僅規定，以「應增聘至教評會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並未明確規範校內、外委員比率。以本案為例，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聘校內委員19人、校外委員12人，雖符合教評會設置規定，惟

該會最終之組成，內、外部人數懸殊，外部學者專家審議意見無法有效發揮作用，實難以避免外界產生師師相護之觀感，而喪失其公信力。另一方面，既教師法108年已朝教評會納入外部審議意見之方向進行修正，顯示教育主管機關亦重視外部審議意見之價值，而以西苑高中審議陳師相關案件之過程而言，當教評會內外部意見針鋒相對，外部審議意見又受限教評會委員比率設計以及議決方式無法作用時，是否應有適當之管道，保留或揭露外部審議意見，俾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貼近一般公認之價值，此節併予提出由教育部審酌處理。

(五)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該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118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應徵求兒童之意見」，以及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63段：「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等意旨，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審議處理學生遭受暴力侵害之事件時，應重視受害學生之意見。

(六) 查104年7月3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⁴⁰：「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

⁴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原第10條條次變更為第11條。

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教評會雖可通知案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惟本案函請臺中市教育局提供西苑高中教評會審議陳師案件時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相關資料，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所復，西苑高中歷次教評會接受陳師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計9次，家長部分卻未被視為當事人，而未曾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顯示現行法制設計，除可能缺乏足夠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外，亦無家長參與及救濟等機制之設計，為落實教師法108年修正之意旨，對於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之人數比率規範，以及家長參與救濟之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容應由教育部審視妥處之。

- (七)又，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44段揭示「教育措施包括『提高照顧者和專業工作者與兒童接觸的能力』」，又此段(d)具體述以，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應對專業人員和機構提供職前和在職的一般培訓與具體職業的培訓，確保《公約》成為將從事兒童工作，或在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人員之教育課程內容；從事兒童工作，或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包括各級教育系統的教師、社會工作者、醫生、護士和其他衛生工作者、心理學者、律師、法官、警察、觀護人和監獄官、記者、社區工作者、寄宿機構照顧者、公務員和公共機構官員、

庇護所官員以及傳統和宗教領袖等。惟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施行迄今，校園中猶有臺中市西苑高中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事件之發生，並由該事件評議處理過程中顯露之師師相護現象、校園中之工作人員對於同儕間之爭議管教手段竟予漠視等情，可知目前仍有部分兒童工作者未諳「免於暴力傷害乃兒童基本人權」，因而強化該等人員之人權教育一事，亦應由教育部併予處理。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
- 二、調查意見一、三，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四，函教育部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個資遮隱後，調查報告全文上網。

調查委員：蔡崇義

田秋堃